

崇德報功與神道設教：
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的知識建構*

洪健榮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摘要

自十七世紀後期以來，臺灣島域各處逐漸被納入大清帝國版圖，不僅成為外來政治者所支配的地理空間，也成為中國方志傳統所收編的文化場域。本文主要根據清代臺灣各府、縣、廳志之祀典（典秩、典禮）門類的凡例綱目與撰述內涵，探索該門類成立的理論基礎、著述旨趣與價值意識，考察其如何傳承清朝政府資治輔政的觀念並落實在各類祀典措施、禮制規範的書寫架構上，從而映現於內文論述取向上的應然期待與實然表述。整體而言，清代臺灣修志官紳透過祀典門類的知識建構，將傳統國家祭祀要典的運作模式，移植於這處新入版圖的臺灣島域上，用心於規範地方社會的人文秩序，形塑出崇德報功與黜邪崇正的道德基準，作為神道設教的權力象徵，藉以宣示大清一統帝國正統性的文化主權。

關鍵詞：方志、典禮、儒教、知識史、社會控制

* 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清代臺灣方志門類之研究（II）」（MST104-2410-H-305-038）的研究成果之一。論文撰寫期間，感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文獻》季刊主編黃秀政教授的邀稿，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同事山口智哉、林士鉉、何淑宜教授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碩士生胡鈞為同學協助資料的搜集；論文投稿之後，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當然，本文如有任何缺失，由筆者負責。

一、前言

自十七世紀後期以來，臺灣島域各處逐漸被納入大清帝國版圖，不僅成為外來政治者所支配的地理空間，也成為中國方志傳統所收編的文化場域。¹基於清朝統治者的立場，收編的意涵在於將原本所謂的「化外之區」轉變為「王化之地」的結果，以使這處先前曾經被「外夷」荷蘭、西班牙以及「鄭逆」佔領的海天孤島，正式進入大清一統帝國的行政體制與文化秩序之中。

方志作為一種統治權力的象徵，在書寫策略上首要確定行政範圍的空間位置、山川形勢、沿革概要、聚落分布、田賦餉稅以及各類硬體建置，以明示地方官員施展治理措施的基本藍圖。在此之後，除了透過學校門類以傳達主政者落實國家教化及激勵學風的意念與作為，²另以祀典（典秩、典禮）門類來彰顯帝國統治者崇德報功及神道設教的理想與實際，共同構成所謂「自封域、規制至於藝文、雜記，其間典禮之周、學校之設、武備之嚴，與夫山川之險易、戶口之繁衍、賦役之殊科、生番熟番之頑馴強弱不同，人情風俗、土物產貨，按志以稽，如指諸掌」的地方志知識系統。³

從知識學的脈絡解析清代臺灣方志系統中各門類的體例傳承及其書寫內容，為筆者近年來從事臺灣方志學研究的主要門徑。⁴此種研究思路主要

1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莊勝全,《萬丈遙寄海一方——清帝國對臺灣的書寫與認識》(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年); 賴恆毅,《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臺北:稻鄉出版社,2014年)。

2 洪健榮,〈國家教化理念的傳承及落實——清代臺灣方志「學校」門類的知識建構〉,《輔仁歷史學報》,第33期,2014年9月,頁83-140。

3 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明福序,頁5-6。

4 除了前引學校門類的研究之外,另參見洪健榮,〈清修臺灣方志「風俗」門類的理論基礎及論述取向〉,《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32期,2000年7月,頁119-154;〈海天新世界的整治藍圖:清修臺灣方志「風俗」門類的知識建構〉,收於劉德美主編,《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嵩壽榮慶學術論文集》(臺北:廣文書局,2009年),頁339-362;〈開啟「典範」的先驅:方豪對清代臺灣方志的研究〉,《輔仁歷史學報》,第26期,2011年3月,頁139-175;〈清代臺灣方志中的「西學」論述〉,《臺灣文獻》,62卷2期,2011年6月,頁105-143;〈清代臺灣方志輿圖的政治文化意識〉,《輔仁歷史學報》,第35期,2015年9月,頁153-206。

得力於西方學者孔恩（Thomas S. Kuhn, 1922-1996）的科學典範論以及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的知識／權力論。⁵本文擬延續筆者過往探索清代臺灣方志的研究取向，也就是從修志理念與知識分類的角度，來考察祀典（典秩、典禮）門類在清代臺灣方志系統中成立的理論基礎、論述取向與呈現風貌。

過往學界關於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的研究，如張崑振考究清代臺灣方志所載官祀建築的類型源由、祭祀對象及其時代意義，主要是透過方志史料來建構相關的歷史事實與文化現象。⁶賴恆毅引據清代臺灣方志典禮、祀典門類關於清代各項禮制的紀錄，從中分析帝國統治者將儀典的空間建構、教化秩序與道統意識置入臺灣社會的意向。⁷至於將方志的分門別類視為不同的知識範疇所從事的專題研究，如林開世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探究方志的知識策略及其政治文化效果，檢視該書各卷門類的內容特質與撰述意圖，針對卷三〈禮制〉、〈祀典〉與〈風教〉的分析，指出其內文多是引述《大清通禮》、《大清會典》、《學政全書》等官書的規定，以此「做為未來實施的根據或者理想。噶瑪蘭當地實施的情形或者能否有能力實施，不是這裡所關心的問題」，並比較三者之間收錄內容的差異性。⁸趙俊祥考察清代臺灣方志之古蹟文本的歷史脈絡與時代意義，連帶也論及官民信仰建築壇廟、祠宇、寺觀、寺廟等所在門類位置的差異，和其反映的修志文人秉持儒教正祀觀念對於民間信仰所產生的偏見。⁹許博凱於〈帝國文化邏輯的展演——清代臺灣方志之空間書寫與地理政治〉中剖析清代修志官紳如何透過方志書寫來收編臺灣的歷史與空間，進而展演出一套帝

5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olin Gordon (Brighton: The Harvester Press, 1980).

6 張崑振，〈清代臺灣方志所載官祀建築之時代意義〉，《臺灣文獻》，56卷2期，2005年6月，頁1-22。

7 賴恆毅，〈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頁138-157。

8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卷2期，2007年6月，頁34，38-40。

9 趙俊祥，〈臺灣古蹟的歷史形成過程——以清代志書「古蹟」為探討〉，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99，157-164，220-225。

國文化的邏輯。該文第三章第二節聚焦於清代臺灣方志的祀典書寫，如何反映出修志官紳對於祀典傳統和其相關資源的認知，以及清帝國嘗試將儒學禮教秩序置入地方社會的意圖。¹⁰

在前舉先行研究的論述基礎上，本文擬以祀典門類作為專題分析的對象，根據清代臺灣各府、縣、廳志之祀典（典秩、典禮）門類的凡例綱目與書寫內涵，從知識建構與政治教化的層面，來考察祀典門類在清代臺灣方志系統中的編纂形式和呈現方式，剖析其間官方支配性的意識形態與價值理念如何展現於各志書分門別類的書寫脈絡中。全文首先從歷史文化的角度，回溯中國傳統方志之祀典門類的學術淵源；其次依序從撰述旨趣、體例門目、論述取向等層面，解析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的知識架構。

二、祀典門類的淵源

「國之大事在祀，致力于神，垂諸往訓，惟是聖人，教澤無窮。故禮行于文廟，特稱隆重；其在群神之享，要皆為民請命也。……祀必以時，明德薦馨，非神之所式憑歟？」¹¹

自宋代以降，中國傳統「方志」的編纂取向，逐漸轉換先前偏重於地理內涵的圖經、圖志型式，發展成史地並重且專記地方行政區域之史事沿革及人物風俗的方志書體。¹²而在圖經、圖志傳統的門目設計之中，緣自於統治者對於國家官祀正統、崇德報功與黜邪輔正理念的重視，祠廟或是

10 許博凱，〈帝國文化邏輯的展演——清代臺灣方志之空間書寫與地理政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2007年，頁71-78。

11 蔣廷銓纂修，《上杭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26年刻本影印），頁289。

12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卷3期，1998年9月，頁187-188；王德恆，《中國方志學》（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頁98-100；林天蔚，《地方文獻研究與分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頁14-21。

祠祀之類的門目作為史著書寫的體例，也被放入傳統方志門類的知識系統中，成為一套相沿成習的慣例。

祀典或典禮門類在地方志書中的成立，其前身應與祠廟或祠祀門類有相當密切的關連性。祠廟門類先已出現於唐宋時期的圖經專著，而在南宋時期問世的方志亦可見其端倪。¹³如南宋名儒范成大（1126-1193）纂修《（紹熙）吳郡志》（1192）三十八門之中，於卷十二至十三專列〈祠廟〉。¹⁴謝公應、邊實纂修《（咸淳）玉峰續志》（1272）亦專列祠廟。¹⁵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1227）卷十一〈敘祠〉列神廟、宮觀、寺院等類目，其序言中指出該卷理應表彰的對象與取材的原則，不外乎傳承《禮記·祭法》中「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的正祀標準，在標舉「聖人之制，祭祀也」的前提之下，對於民俗崇信佛道和奉祀祖祠的心態頗有微辭：「後世俗或因其所畏，慕釋老氏，各奉其所祖祠宇，繁矣！推建置之意，而反其忠信誠慤之心，其可乎？」¹⁶

類似的纂修意旨，如南宋楊潛等《（紹熙）雲間志》（1193）卷中〈祠廟〉之序言云：「邑之廟祀不一，其尤昭著者，國之功臣，邑之先哲，或死於民社之寄，與夫山川、林谷、丘陵之能出雲為風雨者，亦當矣」。¹⁷項公澤等《（淳祐）玉峰志》（1251）卷下〈祠廟〉之序言亦云：「有功德於則當祀之，而有禱輒應，能福一方者，雖爵號未正，而血食滋久，……不敢不載」。¹⁸後世地方志書中祠廟門類之作，大抵不脫如斯初衷。此外，如馬光祖、周應合纂修《（景定）建康志》（1261）卷四十四至四十六專列〈祠祀志〉，記古郊廟、社稷、祠廟、宮觀、寺院等項目。

13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84-211。

14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1冊，頁713-720。

15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頁1108-1109。

16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頁5127。

17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頁28。

18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1冊，頁1088。

由於建康（今江蘇南京）為宋室南遷之後中央首都所在地，故其中除了祠廟類目之外，更增添與國家行政最高階序之祠祀機制的相關類目。也因此，該志題序中說明祠祀志的內容要點，亦宣揚一種「偏安」政權所標榜的正統意涵云：

功德之祀，著於禮經，神示之居，掌於宗伯，詎可忽。諸建康山川之靈甲於東南，由古以來，郊社于此者，皆興君；廟食其間者，多忠臣。若琳宮梵宇，又多僊士高僧之迹，見於古今名流之所記詠者，宜不誣也，因而書之，是亦社稷宗廟，罔不祇肅山川，鬼神亦莫不寧之，意祠祀志所以作也。諸不在祀典，非有賜額者不書。¹⁹

文中所謂「諸不在祀典，非有賜額者不書」，也就是未經朝廷賜予封號或題額認證而列於祀典者，即不編入祠祀志，顯示該門類選材立論的基本原則。²⁰而這項原則，即為後世方志祠祀、祀典門類的內容書寫所依循的主要規範。

到了元代的地方志書，仍傳承宋代以來祠廟、祠祀門類的體例安排與設計理念。如史能之纂修《（咸淳）毗陵志》（1268）卷十四〈祠廟〉列社稷壇（風雨壇附）、諸廟等類目，概以「社稷，生民之本也。故郡國首

19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2冊，頁1797。類似的體例設計與纂修理念，另可參見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1268）卷3〈行在所錄·郊廟〉列郊丘、明堂、太廟、景靈宮、齋宮、太社太稷壇、九宮貴神壇、耜田先農壇、高禩壇、海神壇等目，於卷71至74〈志·祠祀〉列土神、山川諸祠、節義、仕賢、寓賢、古神祠、土俗諸祠、東京舊祠、外郡行祠、諸縣神祠等目。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4冊，頁3372-3379，3994-4026。

20 廟額賜封制度始於唐代，至宋代成為判別祠廟為正信或淫祠的主要標準；朝廷亦隨機運用封號、賜額而得以編入國家祀典的政策，來有效地操控、禁抑或吸收地方祠廟與民間信仰。參見Valerie Hansen,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79-104；沈宗憲，〈國家祀典與左道妖異——宋代信仰與政治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72-317；黃純怡，〈國家政策與左道禁令——宋代政府對民間宗教的控制〉，《興大歷史學報》，第16期，2005年6月，頁171-198；金相範，〈宋代祠廟政策的變化與地域社會——以福州地域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6期，2011年12月，頁141-168。

重嚴事外，是則表厲風俗，捍禦災害，其得廟祀茲土也，亦宜」。²¹單慶等纂修《（至元）嘉禾志》（1288）卷十二列祠廟，與宮觀類目並列。²²馮福京等《（大德）昌國州圖志》（1298）卷七〈敘祠〉列寺院、宮觀、廟宇，其序言扼要地點出祠祀志成立的要旨云：「明有禮樂，幽有鬼神，尚矣。故五等諸侯，皆得配境內山川之神，此祠祀之所由作也」。²³又如馬澤、袁桷等纂修《（延祐）四明志》（1320）卷十五〈祠祀考〉列社稷壇、城隍、本路在城神廟、鄞縣神廟、奉化州神廟、昌國州神廟、慈溪縣神廟、定海縣神廟、象山縣神廟。編纂者於序言中強調祠祀之作的現實考量云：「祭法立五祀，謂法施於民、死勤事、勞定國、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繇是祠祀日繁，自無而有，神之情也。故神無形而有用，事神之說，盡是矣」。²⁴王元恭等《（至正）四明續志》（1342）卷十〈祠祀〉分列社稷、城隍、神廟等目，其序言亦揭櫫該門類所重祭法祀典的禮教所本。²⁵

有明一代，地方修志蔚成風氣，成志質量粲然可觀，纂修理論益為深入，凡例訂立漸獲重視，國家力量亦積極地介入方志編纂的形式與內容。²⁶成祖永樂十年（1412），頒訂〈修志凡例〉十七則，通令各省遵依，以求統一規格，提昇志書品質。其中即有針對「祠廟」的內容、取材及格式等纂修規定。²⁷永樂十六年（1418），新頒〈纂修志書凡例〉二十一則，針對先前〈修志凡例〉加以修訂調整，其中一則提到：「祠廟，如文廟詳錄其創建、祭器、樂器、碑記，悉錄無遺。其他祠廟，亦敘創建，因何而立。

21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3冊，頁3071-3079。

22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5冊，頁4491-4498。

23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6冊，頁6098-6106。

24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6冊，頁6347-6360。

25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第7冊，頁6561-6569。

26 王德恒，《中國方志學》，頁70，106-113；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頁223-243。

27 馬楚堅，〈略論明人之修志主張〉，收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編，《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青峰出版社，1991年），頁422-423，432-434。

封敕、制誥、碑記之類，並收錄之」。²⁸自此而後，各省府州縣修志多遵循這項凡例規範；²⁹祠廟或是祠祀、祀典門類出現於志書的綱目架構之中也成為慣例，從全國總志《一統志》到各省通志以及府、州、縣級地方志書大抵若是。而在內容書寫上，概以其建置地點、歷史沿革、祭祀神祇與相關祭儀概況為主體。

茲以明代前期福建地區方志為例，如《（弘治）將樂縣志》卷六列壇壝、祠廟、宮室等目，纂修者於壇壝類目的序言中，即標榜一種事神為民且歸本於儒學禮教的統治理念云：

凡仕于國家者，不外乎治民事神，分而言之，雖有二，合而言之，事神皆所以為民也。……是祀社稷，以其能生五穀焉；祀風雲雷雨山川，以其能潤澤萬物，而財用所自出焉；祀城隍，以其有保障捍禦之功焉，此皆所以為民也。至於邑屬之祭，《左傳》謂鬼有所歸，乃為不厲；其無所歸，或為人害，故祀之，則亦焉往而非為民者哉！然是數者，雖皆為民而立，而其要則以一誠為本。我國家制祭祀之禮，……無非所以立吾誠而已。先儒謂有其誠則有其神，此之謂歟。³⁰

至於在該卷〈祠廟〉類目的序言中，則強調修志者應謹記太祖高皇帝端正天下祀典制度的用意，力闢自元代以來地方上各類非所祭而祭之、不當祀而祀之的「胡化」淫祠，以達驅邪崇正的目的。³¹此種訴求，特別是歸諸明初制訂國家祀典制度、明定祭祀規範並意圖排擠或查禁民間神祠淫祀的傾向，甚至於界隔出正祀／淫祠的分類規準，在後來的明代方志之中屢

28 吳宗器纂修，楊鵠增修，《莘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據明正德原刻、嘉靖增刻本影印），頁723。

29 馬楚堅，〈略論明人之修志主張〉，頁433-447。

30 引見何士麟修，李敏纂，《將樂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弘治刊本影印），頁259-260。

31 何士麟修，李敏纂，《將樂縣志》，頁265-266。

見不鮮。³²以上所述，明確地表達出地方志書立祠祀門目的撰述初衷，以及何者得以寫入的選材標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別於宋元時期方志中祠廟和寺觀通常置於同卷或前後門類的作法，該志書則將寺觀放入卷九，與古蹟、丘墓、祥異等類目並列，與祠廟門類的位置有所差距，其間隱約也透露出一種儒者官紳對於「非吾儒之道」且帶有惑世誣民色彩的佛道信仰所抱持的價值意識。³³

通觀明代前期以降的福建地區方志，祠廟與寺觀之間的關係大致產生了兩種模式，一是維持兩者並列同卷的作法，如《（嘉靖）汀州府志》將祠廟與樓臺、寺觀同置於卷九，但仍不忘宣稱若乃緇黃（僧道）之廬，「雖非正道，蔓延古昔，又非一日，亦姑存之，尚俟繼昌黎而出者矣」。字裡行間，夾帶著一種基於儒者關佛黜道的立場所呈現的負面觀感。³⁴一是祠廟與寺觀在方志門類的安排上漸形漸遠，此舉在後來明清時期的方志中益形普遍，甚至於將佛道寺觀編入志書末雜事、雜記或外志門類的情況也愈趨明顯。整體上，與明初洪武改制以來基於朱子學的禮教立場進而批判民間信仰與否定佛、道教的官方祭祀政策是一致的。³⁵

另一方面，在明代中後期的地方志書中，與祀典門類近似但以禮儀為名的門類逐漸出現，其用意主要在於灌輸國家禮教倫理以資地方輔政。如《（嘉靖）清流縣志》卷五〈禮儀〉之序言所謂：「禮所以辨上下、定民志，政莫大焉。……我朝洪武禮制頒於郡縣，行於臣民。斯禮也，尊尊也，親親也，賢賢也，靡不備具，實治道之所關也。爰列時典，用昭盛制

32 關於明太祖朱元璋整理與確定祀典制度的用意、作法與影響，可參見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第4章，〈明朝の祭祀政策と鄉村社會〉，頁114-142；小島毅，《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年），第6章，〈洪武改制と明代の地方志〉，頁107-129。

33 何士麟修，李敏纂，《將樂縣志》，頁356-358。

34 邵有道修，何雲等編，《汀州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頁449-450。類似的意向，另可參見閔文振纂修，《（嘉靖）寧德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頁788-789。

35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頁113。

云」。³⁶《（嘉靖）漳平縣志》卷七專列〈禮儀〉，內含開讀、慶賀、救護、祭祀、厲祭、鞭春、鄉飲、行香等目。纂修者於該卷敘言中亦強調禮制規範有助於資政輔治，故為方志編纂所重云：

今通行之制，尊王也，報本也，導風也，所以為禮也。茲邑例行之典，一遵洪武禮制，人少意專，沿習之成，亦見人文之宣著；數陳義隱，周旋之外，當悟天理之流行，於此有啟發之機焉。故雖天下同文，不可無誌。³⁷

禮儀或與祠廟、壇壝類目並列，如前舉《（嘉靖）清流縣志》；或與祠廟、壇社分屬不同門類，如前舉《（嘉靖）漳平縣志》。再者，結合禮儀與祠廟（祠祀）內涵的祀典門類，也在明代後期逐漸取代先前志書中以祠廟（祠祀）為名的門目設計，甚至於將祠廟（祠祀）收編為祀典門的類目。如《（正德）順昌縣志》於〈凡例〉中宣稱：「祀典者，事神之道也，明乎此，治人其如視諸掌乎」；而於卷二專列〈祀典〉，內含壇壝、祠廟。該卷序言中宣稱崇德報功、光前啟後俾求率民以道的用意。³⁸與此同時，纂修者秉持「釋老二教之無益於人國、無補於生民也，儒先論之已詳」、「仙釋之事，非吾儒所當道」的意念，而將寺觀（仙釋附）置於卷八，與物產、祥異並列，³⁹其相對於祀典門類的邊陲性，如斯可見一斑。此外，《（萬曆）福寧州志》卷四〈祀典志〉列文廟、壇壝、祠廟，祠廟亦為祀典門的類目之一。其序言表達出纂修者心目中輕重主從與抉擇去取的標準，也說明了文廟、壇壝祀典與祠廟並立的理論依據云：

文廟、壇壝之祀，與天地竝，弗可易也。孔子曰：吾于甘棠而得宗

36 陳桂芳編，《清流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頁171-172。

37 曾汝檀修，朱召纂，《漳平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頁1097-1106。

38 馬性魯修，《順昌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頁694，785-788。

39 馬性魯修，《順昌縣志》，頁1061-1072。

廟之敬也，夫以一命之吏民祠之，又與文廟、壇壝並典，顧弗重歟。惟是占仕籍者，功德在民，尸祝固宜也。自非然者，令當宋文正能無什其碑乎。若夫為民捍災，布利如一二神祠，有其舉之，亦不廢也。志祀典。⁴⁰

有清一代，延續明代的修志風氣，數量更加提昇，增修次數相對頻繁，體例內容愈形完備，編纂理論益為詳審，堪為傳統中國地方修志事業的極盛期。⁴¹在撰述旨趣與編纂體例方面，一概重視輔治的功能、教化的作用與徵實的原則，載錄各項崇德報功之祠廟、祀典或典禮設施的沿革損益。不僅《一統志》中列有祠廟門目，⁴²諸如祀典、秩禮、典禮、禮儀之類的門目，同樣也通行於省、府、州、廳、縣等各級地方行政區域志書。而在體例設計上，大多趨向於結合國朝禮制、文廟儀禮、壇壝典秩與祠廟祭祀的形式及內容。

茲以清代康熙時期福建地區方志為例，專列祀典門的志書，如《建寧縣志》卷六〈祀典志〉，內含「與政通一」的丁祭、壇祀、祠饗等目。⁴³《福清縣志》卷四〈祀典〉，內含壇壝、廟祠兩類目，前者記社稷壇、風雲雷雨山川壇、厲壇，後者記「廟食茲土，祀典紀焉，若生而有功于名，死則民思而祀之，不忘之也」等地方諸廟祠。⁴⁴《歸化縣志》卷五〈祀典〉，內含文廟、壇壝並附各祠廟。就該卷序言所述，可見修志官紳將之

40 殷之輅、朱梅等纂修，《福寧州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44年刻本影印），頁65-72。同樣的，寺觀亦被放入該志書卷15〈雜事志上〉，與宅墓、古蹟、仙梵等類目並列（頁385-403）。

41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73-85；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頁244-262。

4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一）》（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7年），頁10-13。

43 周憬、陳于達修，陳恂纂，《建寧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二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11年刻本影印），頁279-292。

44 李傳甲修，郭文祥纂，《福清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二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11年刻本影印），頁347-356。

並列同卷的構思所在：

國家大典，莫重於祭。先師德配天地，道冠古今，二祭薦馨，萬冊然。誕生至聖，義隆報本，禮並重也。諸如配饗從祀，均有羽翼之功；名宦鄉賢，又多風化之力，以及壇壝各祠，沛澤攸弘，忠孝節烈，流芳不朽，皆得以饗其祀焉。作祀典誌。⁴⁵

專列典秩門的志書，如《上杭縣志》卷四〈典秩志〉，除了祀禮、壇壝、祠廟等目，另將學制（社學附）列為首目。⁴⁶編纂者特於〈凡例〉中說明其間的考量云：「舊志不以文廟混列祠廟中，崇聖道也。今統諸典秩，則祠廟有當並載者，然特以文廟為尊，凡事關學宮，悉覈明詳紀，用垂久遠」。⁴⁷

專列典禮門的志書，如《永春縣志》卷六〈典禮志〉內含聖祭、祭祀、規儀，其卷頭小引道出典禮志的重要性云：「國之大事在祀，凡以為民也，祀先聖以教民也，祀神祇以庇民也，故先王重之，推極祭義咸秩，無文祀秩，而後神人通、教化洽、百姓寧」。至於寺巖一目（含境內各廟、寺、祠、觀、庵、巖、堂、宮、室等）則如明代後期地方志書常見的門類運用方式，將之歸入「事無繫屬，言無統紀」的卷十〈雜志〉中，與古蹟、丘墓、祥異、僊釋等類目並列。⁴⁸《長泰縣志》卷五〈典禮志〉，專記「先王以辨上下、和神人」的祀典、儀禮、射儀等目；另將壇廟、寺院置於卷二〈建置志〉，將巖剎、祠宇置於卷十〈雜志〉。⁴⁹

45 湯傳策等纂修，《歸化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37年刻本影印），頁175-189。

46 蔣廷銓纂修，《上杭縣志》，頁289-332。

47 蔣廷銓纂修，《上杭縣志》，頁82。

48 鄭功勳修，宋祖墀纂，《永春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23年刻本影印），頁437-463，747-767。

49 王珏修，葉先登等纂，《長泰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26年刻本影印），頁96-105，225-236，706-707。

專列秩禮門的志書，如《僊遊縣志》之〈凡例〉中揭櫫「治國莫重於禮，補入秩禮，重國本也」的意旨，於卷五〈秩禮志〉記慶賀禮、開讀禮、救護禮、鞭春禮、上任禮、祀文廟、社稷壇、風雲雷雨山川壇、邑厲壇、城隍廟、鄉飲酒禮。⁵⁰《光澤縣志》卷三〈秩禮志〉內含先師、啟聖、名宦、鄉賢、社稷、山川（城隍附）、邑厲、土地、慶賀、鞭春、開讀、救護、上任、鄉飲、習射等子目，另將壇廟歸入卷二〈建置志〉，與城池、公署、學校、武署、驛舖、坊表、津梁等輔治色彩濃厚的主流類目並列；寺觀（庵院附）則歸入附卷〈雜事志〉，與古蹟、丘墓、方技、祥異、叢談等相對邊陲的類目並列。⁵¹前述類目的安排模式，在清代臺灣方志中亦可見相類似的作法。

此外，如《大田縣志》卷五列祀典，與學校、郵政、兵防等目並列。⁵²《清流縣志》將禮儀與學校同列於卷三，另於卷四列壇壝、廟祠。⁵³

不論是單獨為門，或為細目而與其他類目並列，清初福建地區方志祀典、典禮門類的體例格式，亦出現於同時期的臺灣各府、縣志書。除了崇德報功與神道設教的初衷之外，亦有藉以黜邪輔正、勸俗興治的目的。關於這一點，康熙朝《僊遊縣志》之〈凡例〉中即明白表示：「神社、佛庵載在宋志甚多，明弘治志暨以淫祠削之，今遵其所削，而錄其有功德於民者，依祭法正祀典也」。⁵⁴中國傳統方志祀典（典秩、典禮）門類的修纂旨趣與撰述成例，也由清代臺灣修志官紳所承襲，成為這段時期臺灣方志相沿一貫的書寫傳統。

50 盧學雋、郭彥俊修纂，《僊遊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19年刻本影印），頁42，143-146。

51 金鳴鳳等纂，《光澤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33年增修本影印），頁117-170，345-368，649-682。

52 葉振甲修，周世卜續修，《大田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二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32年增刻本影印），頁289-313。

53 王士俊修，王霖纂，《清流縣志》，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二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據清康熙41年刻本影印），頁305-418。

54 盧學雋、郭彥俊修纂，《僊遊縣志》，頁44。

三、撰述旨趣的解讀

「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自天子命祀而外，下至於州縣，凡有守土之責者，莫不竭虔盡敬，率乃典常，以修歲祀，孔惠孔時，罔或忒焉。禮曰：祭則福。蓋言祭而誠則受厥福也。又曰：淫祀無福。若濫祭則亦何福之有？」⁵⁵

清康熙22年（1683）春，帝國朝廷通令全國各地纂輯志書，以備一統志編修之文獻取材，各直省及府州廳縣主政官員紛紛投入修志事業。⁵⁶次年（1684）4月，清朝政府正式將臺灣劃入帝國行政版圖，設置臺灣府暨諸羅、鳳山、臺灣三縣。由於「臺灣既入版圖，例得附載」，⁵⁷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奉命纂輯臺志，經由他所主修的《臺灣府志》一書，首開清代官修臺灣志書的紀錄，並為後繼的臺灣修志事業所承續。⁵⁸該書於卷七首列〈祀典〉，其後有〈戶口〉、〈田土〉、〈賦稅〉等目。此後，在各官修臺志中所專列的祀典、典秩或典禮門類，不論是獨立成門，或是與其他類目並列，皆成為修志官紳標榜皇清正統理念與傳承儒學禮教思想的學術場域，其撰述旨趣概要地表現在敬天祀神以展典制、崇德報功以廣教化、神道設教以禮化俗等環節上。

（一）敬天祀神以展典制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傳統中國帝王的祭祀活動代表王權與神權的緊密結合，由於茲事體大，統治階層因而非常重視祭典內容的各項規範，形成了國家合法正祀的傳承。據學者王健文的研究，自秦漢大一統帝

55 胡建偉等，《澎湖紀略》（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卷2，〈地理紀·廟祀〉，頁36。

56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一）》，頁3，10，25-26，185-186。

57 季麒光，〈臺灣志序〉，引見蔣毓英等，《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138。

58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頁15-21。

國建立之初，即建構出「崇明祀、禁淫祠」的祀典制度，以規範郊祀宗廟祭祀並整頓地方巫鬼風俗，完成了天地鬼神崇拜與現實世界倫理秩序的重整，從統一信仰的基礎作為帝國行政的輔助。⁵⁹伴隨著帝制中國的歷史進展，祀典體系的理念與實務也不斷地依循統治的需求而進行調整，適時地發揮其輔佐國家政務暨擴張文化版圖的效能。

十七世紀後期臺灣正式被納入大清帝國版圖，對於清初蒞臺的地方官員而言，如何讓原本「遠在荒陬，古聲教所不及」的臺灣蛻變成「海外之中華」，無非是他們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若能「學校祀典，秩然以舉；人物藝文，蔚然以興」，自然可以「壯皇圖而光史冊」，成為他們任內的光榮政績。⁶⁰而國家祠祀典制的建置與遵循，正彰顯大清正統皇權在這處海天孤島上的樹立，並具有端正邊區社會人文秩序的教化意涵。透過各類祀典祭儀的展演，當可遂行傳統中華帝國從中央落實到地方之「治教合一」的統治原則。⁶¹如康熙中後期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周元文等《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序言所云：

國之大事，展祀為先。今聖天子躬行釋奠，綴兆加殊等焉；為民祝釐，珪幣增異數焉。臺雖越在海徼，生值禮明、樂備之世，每亦泮壁有光儀、山川無廢職；以及明農先嗇、禦患捍災，陰有其神而陽崇其報乎！是用諏日無敢後時。⁶²

此種理念屢見於清代前期的臺灣方志。康熙56年（1717）刊陳夢林等《諸羅縣志》之〈凡例〉中指出祀典與學校、賦役、選舉同為「經國大

59 王健文，〈整齊鄉俗與鬼神世界的統一：帝制中國初期的信仰秩序〉，《成大歷史學報》，第39號，2010年12月，頁1-40。

60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施世驃序，頁1。

61 關於傳統中國「治教合一」的理論與實務，以及祀典制度與現實政權的互倚關係，參見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4年），頁87-216。

62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卷6，頁163。周元文等，《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卷6，頁211。

猷」，強調纂修者詳加記錄的必要性。⁶³康熙59年（1720）刊陳文達等《鳳山縣志》之〈凡例〉中亦宣稱祀典為經國大謨，「今天下車書統一，九州之內奉為憲章，罔有或殊。邑治為新造之邦，苟有缺略，無以昭聖天子崇文之治；故特編為一卷，志之必詳，使荒徼人士咸仰而遵行之」。⁶⁴文中揭示主政者應給予海疆新天地明確的典禮規範，以使過往未受皇朝德化的臺地百姓得以循規蹈矩，進而開啟文明的境界。類似的主張，可見於同時期陳文達等《臺灣縣志》卷六〈典禮志〉序言所云：

朝廷以辨尊卑，享祀以昭誠敬。至於飲射類禡、秋報春祈，臺雖海邦，厥有常典。故勿謂帝京萬里也，瞻龍亭而天威不遠；毋曰聖道彌濬也，溯婺水而淵源可尋。⁶⁵

祀典門類於清代臺灣官修志書中的呈現，也讓地方官員任內得依循典章，以便於「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的相關行事；再加上臺灣初入大清版圖的時代背景與禮教未彰的現實情況，促使治臺灣官員擬透過官方祀典儀禮的展演事宜，進一步發揮其振興禮教以及端風正俗的社會功能，作為任職臺疆的重要治績，此為修志官紳用心致力的重點所在。同樣的，乾隆7年（1742）刊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於〈凡例〉中以「典禮」前志未詳，「茲集禮文、禮器及樂章，悉本《會典》內釐定成式，駸駸乎祀事孔明矣」。⁶⁶乾隆29年（1764）刊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之〈凡例〉中強調，各郡縣志典禮與學校、選舉、職官等門類一般，「雖經國大猷，實天下通制」。纂修者顧及海外鮮藏書之家，而縉紳士大夫亦不知顧名思義，「茲逐項薈萃，尋源究委，以討故實；俾邊海士人知歷代沿革之不

63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凡例〉，頁7。

64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凡例〉，頁15。

65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卷6，頁151。

66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凡例〉，頁25。

同，識國朝損益之盡善耳」。⁶⁷

嘉慶中期，噶瑪蘭地區官府設治開闢之初，地方官員即主張應建造壇廟以妥神靈，「查開闢地方，凡祀典應祀神明，皆應建廟供奉以光典禮，俾小民祈報，亦得藉抒誠敬」。⁶⁸在咸豐二年（1852）刊陳淑均等《噶瑪蘭廳志》卷三上〈禮制〉序言中指出：「禮，經國家、定社稷；措之則正，施之則行。雖因時制宜，惟民從乂；而惇典秩敘，自我有庸。凡朝廷勒為典章，頒為令甲，遵而守之、率而行之」。⁶⁹到了清代後期，如同治十年（1871）刊陳培桂等《淡水廳志》卷六〈典禮志〉序言中秉持「禮，所以經國家，定民志」的前提，強調淡水廳相對於臺地其他縣域而言開闢未久，故將所有奉行儀注依據《大清會典》錄要於篇，此舉當有助於「凡守土之官，必循朝廷典章，敬謹將事；而後山川社稷感召和甘，田園穀蔬歲登大有，以至疫厲不興、閭閻安業，皆惇庸秩敘之故也」。⁷⁰祀典項目於方志中的展示，讓地方官員遵照敬天祀神的帝國禮制，在海天島域中建立起理想性的禮教社會，並為地方百姓謀取神明福佑以求保境安寧的效驗。我們從光緒二十年（1894）沈茂蔭等《苗栗縣志》卷十〈典禮志〉的序言中，亦可洞察如此用心：

《禮》有云：「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國之幹也、政之與也」；又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是禮之為義大矣哉！故凡守土之官，皆當循朝廷典禮，奉行不怠。敬天祀神，必本乎天秩、天敘；安上全下，悉協乎人紀、人綱。然後社稷安而疫厲不作，風雨調而禾麥有秋。則以隆禮，由禮之所感召者神也。⁷¹

67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凡例〉，頁8。

68 柯培元等，《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卷13，頁137。

69 陳淑均等，《噶瑪蘭廳志》，卷3上，頁91。

70 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年），卷6，頁229。

71 沈茂蔭等，《苗栗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卷10，頁153。

歸本於儒學禮教為治理核心，依循祀典禮制以維繫地方秩序，敬天祀神以保障國泰民安，無非是清代臺灣修志官紳書寫祀典門類之際所共同持有的價值意識。

（二）崇德報功以廣教化

祀典門類的書寫旨趣，除了遵循國朝禮制與彰顯聖德典章之外，另有慎重祀典內涵以崇德報功的用意。修志官紳宣揚皇朝以禮教為至高無上的價值判準，從道德理念落實到實際行動，期能發揮出上行下效、見賢思齊的教化效益，臻於一統帝國同風共俗的理想境界，而不僅止於祭祀的形式而已，對於清初新入版圖的臺灣島域更是別具意義。如乾隆初期《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序言所云：

我皇上建中立極，酌古宜今，典章隆備，翕然中外；況復肆類懷柔，明禋昭假，無一不詳且盡哉。夫禮以定民志，有車書一統之容，而敬寓焉，非徒肅觀瞻也；祀以事神致福，有崇德報功之義，而誠感焉，非徒薦馨香也。臺雖島區，民社攸司，王章具舉，可弗講歟？⁷²

乾隆十二年（1747）刊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卷七〈典禮〉的序言，亦傳達出類似的意念云：

國家車書同軌，禮樂昭明，祀事備矣。我皇上建中立極，震疊加以懷柔，島嶼亦河嶽之餘也。夫禮以定民志，合道德風俗之同，而敬寓焉，非徒肅觀瞻也；祀以專神致福，有崇德報功之義，而誠感焉，非徒薦馨香也。敬共執事，其可忽諸？⁷³

72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9，〈凡例〉，頁247。

73 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卷7，頁245。

而在具體作法上，基於崇德報功而能在臺灣島域廣播皇朝禮教的理念，祀典門類中名宦、鄉賢的紀錄相當受到修志官紳的重視。如康熙中期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於文廟項下列名宦、鄉賢祠儀注以及名宦、鄉賢祠兩祝文，其後說明：「臺郡自入版圖，循良之績、前後輝映；德造之彥，鵠起蟬繼。而名宦、鄉賢之祀，闕焉未舉。姑存其典，以俟後之君子焉」。⁷⁴到了周元文等《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則因應現實狀況，改寫成「而名宦、鄉賢之祠，至五十年，知府周元文始建焉」，⁷⁵以申明其任內治績。

在縣志方面，如康熙末期《鳳山縣志》卷三〈祀典志〉列文廟、壇、廟、祠。其中，名宦祠與鄉賢祠在康熙中後期尚未建置，但因修志官紳考慮到「至於名宦、鄉賢，雖以新闢之區，不能無待；而鉅典所彰，不可缺焉而不存也」。⁷⁶該書〈凡例〉亦強調方志中記載此類功德行誼模範的重要性云：

名宦、鄉賢，所以崇德報功，亦以示獎勸至意。邑治新闢未久，後之官斯土者，保無有循良著績躋於前代者乎？賢士大夫，保無有立德、立功足稱不朽者乎？故附其目於「祀典」之後，寧詳毋闕；亦以昭盛世從祀之典也。⁷⁷

文中顯示出治臺官員或修志官紳認為此舉對於新隸版圖且漢人開闢不久的臺灣島域，如就激勵臺地學子廣行儒學教化的層面來說，具有相當程度的迫切性。同時期，《臺灣縣志》之〈凡例〉中揭櫫名宦、鄉賢「所以表循良、勵清修也」的理念，進一步說明當時的現實情況，以及未來臺地

74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6，頁179-180。該書〈凡例〉也提到同樣的考量云：「名宦、鄉賢，原以酬庸尚德。臺雖新造，後先君子，人念甘棠。但名位方隆，功勳未竟；欲崇畏壘，俟以他時」（頁15）。

75 周元文等，《重修臺灣府志》，卷6，頁227-228。

76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卷3，頁35。

77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凡例〉，頁15。

的祠祀建置應當有所增進的部分，以期勉來者見賢思齊云：「臺之鄉賢雖未有聞，而名宦如陳瓚者，朝廷稱為天下第一清官，又云國家祥瑞。今既祀之府學名宦祠中，而邑治二祠虛懸以待。後之君子，尚其勉諸」。⁷⁸

除了名宦、鄉賢兩祠之外，在清代中後期臺灣方志祀典門類所出現的其他各類祠祀記載，當中往往寄寓某種潛移默化的撰述意旨，亦可作如是觀。例如，道光十六年（1836）刊周璽等《彰化縣志》卷五〈祀典志〉序言中揭示「臺雖僻處海外，其祀典豈或殊哉」的前提，進而點出各項祠祀祭儀的功能，包括設學官奉祀先聖先師以報教育人才之本，「使四民知所矜式」；設文祠以奉祀文昌帝君，設武廟以奉祀關聖帝君，陸地則城隍有祀，海洋則天后有祀，以其「功德在民，聲靈赫濯矣」。另有后土之神（社）、百穀之長（稷），始傳種植之書的先農、先嗇，實贊鴻鈞之化的風伯、雨師，能造福蒼生的名山、大川、龍神、火帝，以及能禦大災、能捍大患、以死靖難者，盡可為祭祀對象，「非藉以祈福，凡以隆美報也」。⁷⁹在修志官紳的心目中，祭祀的目的在於崇德報功以示感恩回報，而不在追尋一己之福份；表彰禮教典範而為世人有所景仰效法，摒除俗世祈福求報的私利意識，堪為國朝祀典正道，也正是他們汲汲於臺灣方志中傳承祀典法門的初衷之一。

（三）神道設教以禮化俗

清代臺灣方志中祠祀、祀典或典秩門類的成立，也在於傳達地方主政者藉由神道（聖道）設教以禮化俗的用心。在官方祀典儀禮獲得宣揚的同時，修志官紳對於儒學文廟之外各類祠祀的遵禮與否亦極為關注，以確定其不違祀典禮制規範，俾能樹立神道設教的正軌。如康熙後期《鳳山縣志》卷三〈祀典志〉序言所云：

78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凡例〉，頁9。該書卷六〈典禮制〉於名宦祠條下記云：「祠雖設在縣學，然名宦從未有祀者。通邑士民擬祀前令沈朝聘、陳瓚；然陳已同總督范公祀在郡庠，而沈尚缺焉未舉，不免為海外一歎事云」；於鄉賢祠條下記云：「鄉賢，古所謂『鄉先生沒而祭於社』者也。新造之邑，鄉賢雖尚有待，然以山高水深之區，安知不有名賢輩出，如丘文莊、海忠介其人者。異日蟬聯鵲起，企予望之」（頁172）。

79 周璽等，《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卷5，頁151。

歷代之祀各有定制，而國朝之典為加詳；大合樂祀春秋，詔天下大小武臣俱入廟陪祭。其尊禮聖哲、宣贊文治，超百王而特盛者也。朱子闡明聖道，開萬世之愚蒙，功為不少；升之十哲之位，典尤隆焉。他如壇壝、廟祠，亦各祭所當祭；毋僭毋瀆，用協典則。豈曰諂鬼神而不務民義乎？⁸⁰

乾隆十七年（1752）刊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的序言除了揭示「秩祀有典，以報功也」、「夫通祀既行，義祀爰舉」的前提，也於文末提示「若梵宮禪刹，亦附見焉。雖果報之言，儒者弗道；而神道設教，或亦未可盡廢也」，肯定其間的可行性。⁸¹咸豐年間《噶瑪蘭廳志》卷三中〈祀典〉的序言，更將傳統中國神道設教的意義與功能清楚地表達出來：

古者名山大川，祭因其地；省方觀教，道設以神。能禦大菑、捍大患者，聖王皆制祭祀，不獨平九州者祀為社、殖百穀者祀為稷已也。顧宗伯所掌，治統神人，而春秋家作探原之論，則曰：「民為神主，神依人行」。於是乎班朝、蒞官，會、通既行其典禮，而神祇上下，明德別薦以馨香。⁸²

清代後期福州侯官舉人楊浚（1830-1890）於〈新修淡水廳志序·凡例〉中，也提到類似的理念云：「臺人尚鬼，祠廟所祀，多非普天共奉者，除淫祀屏削不載，其相沿已久者，亦因俗存之，寓神道設教意也」。⁸³淫祀又稱淫祠，典出《禮記·曲禮》所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

80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卷3，頁35。

81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卷6，頁163。

82 陳淑均等，《噶瑪蘭廳志》，卷3中，頁97。

83 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頁613。

祀。淫祀無福」；又如《禮記集說》卷十四記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其淫祀之謂歟？在人則為諂，於禮則為淫」。就國家統治者的立場而言，濫設的祠廟通稱為淫祀邪祠，泛指民間祭祀各種非官方祀典登錄的「不正」鬼神。⁸⁴由此可見，在清代臺灣方志中出現的這類名詞，通常帶有鮮明的價值判斷。而修志官紳致力於此門類中宣揚神道設教的意圖，亦在於從祀典正統的立場樹立一辨別正祀／淫祠的道德判準，作為主政者整頓信仰與興教化民的憑藉。

除了前述敬天祀神以展典制、崇德報功以廣教化、神道設教以禮化俗三項初衷之外，祀典門類在清代臺灣方志的成立及其書寫內容，往往也顯示出十七世紀後期始入大清版圖的臺灣島域在修志官紳心目中的相對特殊性，特別是其與學校教育措施的相輔相成，可以針對臺地邊區社會發揮出某種端風正俗的教化功能。同治後期《淡水廳志》之〈凡例〉中標舉分志與總志不同的原則之際如是說：「淡廳新闢，民俗尚須濯磨，海外文籍流布又少，故於學校、禮制之間，《會典》所載，不厭詳備。凡欲以擴士民之知識、正里社之沿習也」。⁸⁵

相形之下，清代臺灣修志官紳也存有某些不贊同志書中詳載祀典儀注的呼聲。例如，林豪即對於前述陳培桂的主張和作法頗不以為然；在《淡水廳志訂謬》中，他質疑「學校、典禮兩門，亦教化所關，不可少也，但宜擇其要者錄之。乃必取《會典》、《通禮》及《吾學錄》所載，抄寫連篇湊成卷數，何益？」⁸⁶林豪於光緒十九年（1893）的《澎湖廳志稿》所附〈凡例〉中，再度與陳培桂大唱反調云：「地志之成，每非一手，故所厭於志書者，或全抄《會典》、部頒《儀注》為典禮門，或全錄案牘，有如冊檔，一胥吏可勝其任」。⁸⁷林豪的疾言厲色，主要是不滿陳培桂改定版的《淡水廳志》一味地抄襲過往禮書及會典儀式成例，難免通篇累贅而不

84 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1939年），頁422。

85 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凡例〉，頁33。

86 引見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頁591。

87 林豪著，林文龍點校，《澎湖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14。

堪入目。當然，同治中期曾參與廳志稿纂輯作業的林豪，他的批評似乎亦有明顯「因人而設」的針對性。⁸⁸類似的說法，如道光年間鄭用錫《淡水廳志稿》之〈凡例〉中云：「淡廳雖增有學宮及山川、社稷等壇廟，然祀典儀注，各處皆同。他如風土人情，天時地利，有係通臺合一者，概不具載」。⁸⁹而前舉楊浚的〈新修淡水廳志序·凡例〉中也提到：「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則典禮尚焉。然未免剿說雷同，今節要存之」。⁹⁰

事出有因，凡存在自有其合理性。從鄭用錫、楊浚到林豪的反祀典儀注論述，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見識到該門類的成立緣由及其書寫取向在清代臺灣方志中的普遍性，也啟發了我們重新反思清代多數的修志官紳為何要不憚其煩地重複這些典制成文的居心。可見的是，他們嘗試透過方志書寫，致力於傳承官治正統意識型態與神道設教的用意，更進而落實在各志書祀典（典秩、典禮）門類中相關項目的架構安排上。

四、體例門目的分析

「禮樂陶淑，百年後興；惇典秩敘，措正施行。束躬為法，維繫匪輕；爰修俎豆，嶽瀆效靈。蠻貊格化，同薦椒馨；有功捍衛，亦奉儀型。一鄉忠孝，更國之禎；於何勵俗，曰苦節貞。誌典禮，祠祀附之」⁹¹

清代臺灣方志透過分門別類的知識系統，勾勒出修志官紳的文化視野下清代臺灣的政經情勢、風土民情與教化軌跡，同時也傳達了統治階層所

88 關於林豪與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的過程及其學術方面的意氣之爭，可參見潘是輝，《林豪的史學思想及其實踐》（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年），頁175-238。

89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凡例〉，頁2。

90 引自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頁612。

91 楊浚，〈新修淡水廳志序·小引〉，引自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頁617。

關心的現實課題。根據學者高志彬的研究，清代臺灣方志的綱目形式可區分為分志體、史論體、門目體、三寶體、正史體、三書體等，其中以分志體為主流。至於各志書編纂體型或義例書法的別異多樣，主要是「緣於修志者對志書性質的認定與功能的期許，及受修志者對知識體系的認知所影響」。⁹²祀典（典秩、典禮）門類在清代臺灣各官修志書的出現，也隨著纂修者的發凡起例而有相對應的架構安排，其間多為傳承之作，或亦有調整之舉，在門類項目名稱上偶有出入，反映出不同的纂修者對於祀典或典禮內涵的特殊考量。

整體而言，清代臺灣方志祀典、典秩或典禮門類的知識系統，主要涉及以下兩個層面：一類為針對各種特定時刻如皇帝壽誕、迎接詔書、迎春耕藉、日月薄蝕所舉行的儀式，以及攸關地方基層教化所舉辦的鄉飲酒禮、鄉約宣講等活動，在清修臺灣方志中通常以〈典禮〉、〈禮儀〉或〈禮制〉為門類名稱，多係引述《大清會典》等官書所錄禮制儀典；一類為針對官方准許的天神、地祇、人鬼等神靈所形成的祠祀祭典，以及祭祀文廟先師的釋奠禮儀，在清修臺灣方志中通常以〈祀典〉、〈典秩〉、〈祠祀〉、〈祠宇〉或〈祠廟〉為門類名稱。清代的祀典制度，主要承續明朝規章而有所因革損益。根據光緒朝《大清會典》的記載，清代官方祀典分為大祀、中祀與群祀三種等級，其祭祀等級和規模以大祀最為崇高，包括古禮園丘、方澤、祈穀、雩祀、太廟、社稷等代表國家政權正當性的崇祀對象與祭典儀式，由皇帝親詣行禮；中祀包括日、月、歷代帝王、先師孔子、關帝、文昌帝君、先農、先蠶、天神、地祇等，或由皇帝親祭，或遣官告祭；群祀則包括先醫、北極佑聖真君、東嶽、都城隍、火神、龍神、惠濟祠、河神廟、后土、司工、窯神、倉神、門神以及賢良、昭忠、雙忠等祠，概遣官承祭行禮。⁹³藉由太廟郊壇等大祀和其他祭祀活動的持續

92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頁194-196。

93 崑岡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據清光緒25年刻本影印），卷415，〈禮部三·祭統一〉，頁634b-635b。另參見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點校本），卷82，〈吉禮一〉，頁2483-2486。

性，以顯示出大清帝國政權的正統性。各項祀典規範蔚為皇朝禮制運作的正軌，也構成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書寫的軸心。

清代臺灣府級與縣、廳級兩類志書中關於祀典門類的體例設計，約略可區分為以祀典或典秩為綱目、以典禮為主而祠祀為副、祠祀與典禮各立門類、其他特殊的類目設計等四大類別，茲分述如下。

（一）以祀典或典秩為綱目

康熙時期，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等《臺灣府志》未立祀典專門，而將其置於卷七，與戶口、田土、賦稅並列；⁹⁴在〈祀典〉類目下分述至聖先師之祭、風雲雷雨山川社稷城隍之祭、旗纛之祭、郡邑厲祭。⁹⁵其後，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列文廟、壇、廟、祠；周元文等《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於文廟、壇、廟、祠之後，增列康熙四十七年舉行的鄉飲大賓。

在縣志部分，如康熙後期《諸羅縣志》卷四〈祀典志〉列文廟、壇祭，而將國朝學宮勒御製至聖先師贊、四賢贊以及御製訓飭士子文、聖諭、條約、鄉飲、養老等典禮類目併入卷五〈學校志〉，「以昭聖天子尊師崇儒之曠典、教育士子之盛心；亦以見學校之設，非同尋常規制云爾」。⁹⁶康熙末期《鳳山縣志》卷三〈祀典志〉列文廟、壇、廟、祠。其中，名宦祠與鄉賢祠在康熙中後期尚未建置，但因修志官紳考慮到「至於名宦、鄉賢，雖以新闢之區，不能無待；而鉅典所彰，不可缺焉而不存也」，⁹⁷也就是強調一種祀典制度理想化的完備性。

清代中期，如道光年間《彰化縣志》卷五〈祀典志〉列壇祭、祠廟（寺觀附），而將文廟學宮之崇祀、祭禮置於卷四〈學校志〉，近似於先前《諸羅縣志》的作法，主要是考量到部分祀典與廟學祭儀之間相為呼應

94 學者陳捷先指出此為「蔣志不夠完備的地方」，在分類分目上「不妥與不倫不類的地方」之一。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31。

95 蔣毓英等，《臺灣府志》，頁101-103。

96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凡例〉，頁7。

97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頁35。

之處。

(二) 以典禮為主而祠祀為副

康熙末期《臺灣縣志》卷六〈典禮志〉列朝賀（萬壽亭附）、祭祀、公式、鄉飲、講約（附養老），其〈凡例〉中強調：「典禮係閩邑觀瞻，臺灣屬在海外，更宜加詳。故特標朝賀、詔令、公式、儀禮，以表一代之盛」，透露出清初治臺官員對於臺灣島域禮教未興的焦慮感，以及趁勢移植帝國典章制度於海外臺疆的急迫性。相形之下，「至於廟宇雖極壯麗，而非有司致祭者，概列之寺廟」。⁹⁸而該卷的祭祀類目，包涵文廟、啟聖祠、朱文公祠、城隍、社稷壇、山川壇、厲壇、土地祠、旗纛、名宦祠、鄉賢祠等，概列屬國朝祀典的範疇。

乾隆前期，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記慶賀禮、接詔禮、迎春禮、耕藉禮、救護禮、鄉飲酒禮、鄉約講讀聖諭、祭社稷禮、祭山川禮、祀先師禮、祭關帝禮、祭龍神禮、祭厲壇禮、祭旗纛禮，最後附祠祀。此後，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大致承續劉志的作法而略有調整，於全書卷七〈典禮〉列慶賀、接詔、迎春、耕藉、祭社稷、救護、鄉飲酒、鄉約，最後附祠祀；而將劉志中祀先師禮改題文廟祭儀置於卷八〈學校·學宮〉，將原劉志祭關帝禮、祭龍神禮、祭厲壇禮、祭旗纛禮各改題為儀注，置於祠祀最後。縣志方面，《重修鳳山縣志》卷五〈典禮志〉列公式、壇廟，其公式類目序言指出：「按公式一冊，各縣通行儀節，無關博雅。惟是邑僻處海隅，凡大典所在，無甚典籍可據；即《會典》一書，藏書家亦罕購焉。爰據成例紀載，識者鑒之」，⁹⁹顯示纂修者對於此類目所載禮制儀節攸關地方文治教化的認知。

清代後期，同治年間《淡水廳志》卷六〈典禮志〉首列慶賀、接詔、迎春、耕藉、祭社稷、厲祭、救護日月、鄉飲酒、鄉約等儀節類目，而以

98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凡例〉，頁10。

99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卷5，頁131。

祠祀、祠廟居後；光緒年間《苗栗縣志》援依《淡水廳志》的慣例，於卷十〈典禮志〉列慶賀、接詔、迎春、耕藉、祭社稷、厲祭、救護日月、鄉飲酒、鄉約、祠祀、祠廟等類目。值得注意的是，《淡水廳志》所立典禮門類架構，亦為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期《新竹縣志》、《苑裏志》、《樹杞林志》等北臺志書所援用，¹⁰⁰可見其對於當時北臺修志傳統的影響。

（三）祠祀與典禮各立門類

祠祀與典禮門類各立專卷的情形，如乾隆前期《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列壇、廟、祠（附寺宇），卷七〈禮儀志〉列公式、祭祀，另將學宮文廟崇祀併入卷五〈學校志〉。蓋其〈凡例〉中強調：「孔子萬世師表；崇德報功，獨隆於學校矣。其諸通祀、義祀，別為秩祀志。附以梵宮、社廟而弗削者，邑俗尚鬼，欲悉數其來歷，俾民聽不惑耳」，¹⁰¹亦不脫標榜儒學官祀正信以端正風俗民情的教化考量。

咸豐年間《噶瑪蘭廳志》卷三上〈禮制〉列慶賀、迎詔、迎春、耕藉、朔望行香、救護日月，卷三中〈祀典〉列祀事提要、社稷壇、先農壇、神祇壇、火神廟、祭旗纛、城隍廟、厲祭、關帝廟、文昌廟、天后廟、蘭中祠宇。據纂修者於道光二十年（1840）續訂〈例言〉提到其發凡起例的原則，當中強調典禮一門二分為禮制、祀典，「以別神、人」，¹⁰²亦即祀典對象主要為祭祀神明的官方儀典，禮制則涵括主政者特定時刻與各項例行公事的儀式規範。另外，於卷三下〈風教〉列宣講聖諭、鄉飲、旌表、政術（附），主要涉及地方教化的各項措施。如果對照其他清代臺灣方志典禮門類的細目內容，《噶瑪蘭廳志》約略是以神人之別、祭儀有無與官民差異，區分禮制、祀典以及風教，為其獨到之處。

（四）其他特殊的類目設計

100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卷3，〈典禮志〉，頁100-128。蔡振豐，《苑裏志》（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卷下，〈典禮志〉，頁57-63。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典禮志〉，頁59-66。

101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凡例〉，頁17-18。

102 陳淑均等，《噶瑪蘭廳志》，自序，頁10。

道光年間《續修臺灣縣志》採取「三寶體」的綱目門類，計分地志、政志、學志、軍志，共計四正篇，遺蹟、寺觀、遺事等為外編，著述、奏疏、檄文等為藝文。在卷二〈政志〉列朝賀（萬壽宮）、壇廟，與戶口、田賦、雜餉、耗羨、經費、衙署、倉庫、公廨、義所、屯田、郵傳、祥異賑卹、縣官、憲紀等類目並列，另將學宮文廟崇祀併入卷三〈學志〉，而不專列典禮、禮儀或祀典、典秩門。再者，如將朝賀（萬壽宮）、壇廟的內文對比於清代中後期其他臺灣志書，亦相形簡略。據其〈凡例〉中宣稱：「志書常套，抄錄部頒儀注，列為禮儀一門，未免蹈襲雷同；故是編從省」。¹⁰³

光緒年間《澎湖廳志》亦無專列祀典門，纂修者林豪以「澎湖壤地褊小，無學宮之制、無倉廩府庫之儲，百凡規為，多從簡略，則地勢使然也」，僅於該書卷二〈規制〉立祠廟類目。¹⁰⁴林豪於〈祠廟〉序言中強調澎湖當地「雖無山川、社稷、風雲雷雨諸壇與夫文廟春秋釋菜之禮，而奉文致祭，載在典禮者，歲時肇舉，斯亦守土者之所有事也」。而於〈祠廟〉之中另有迎春條目。林豪又因顧及澎地十三澳各有叢祠，「士庶奉為香火者，率皆土神，則亦仍之」，故以叢祠類目附於其後。¹⁰⁵如此的門目安排，深具「因地制宜」的現實考量。而實際上，林豪於原先《澎湖廳志稿》所附〈凡例〉中即點出：「澎湖不設專學，未立學宮，僅有書院之文昌祠，春秋致祭，禮儀亦從簡便。茲於廟祀併入規制之內，而不立典禮一門，以省門目」。¹⁰⁶此外，清末屠繼善等《恒春縣志》中，亦僅於卷十一列〈祠廟〉。

103 謝金鑾等，《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凡例〉，頁13。

104 林豪等，《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卷2，頁51。

105 林豪等，《澎湖廳志》，卷2，頁56。上述林豪的見解應係承續自乾隆中期胡建偉等《澎湖紀略》卷2〈地理紀·廟祀〉序言所云：「澎湖自歸版圖以後，即設有專官以鎮斯土，以主斯祀。雖無山川、社稷、風雲雷雨諸壇與夫文廟春秋釋菜之禮，而奉文致祭，載在國典者，歲時肇舉，斯亦守土者之所有事也。至於一十三澳，澳各有廟，士庶奉為香火者，率皆土神，因地以祭；均無敗俗傷化，與閩神、五帝二事相似為淫惡之祀，在所必禁也，則亦仍之而已」。胡建偉等，《澎湖紀略》，頁37。

106 林豪著，林文龍點校，《澎湖廳志稿》，頁9。

大致說來，清代臺灣修志官紳透過祀典之類的門目以貫徹統治階層的價值理念及其神道設教的初衷，兼具現實性的呼應與理想化的建置。¹⁰⁷在不同時期官修臺灣方志中所列祀典、典秩、典禮或祠宇、禮儀等門類，在名稱與相應的內容元素方面容有差別，但其撰述用意和書寫成規卻大同小異。不論是獨立成門，或是與其他類目並列，各志之間的同異取捨，概出自於修志官紳因時地而制宜的體例考量，以利於將相關類目資料置入其所認知的適當位置，具體形塑出這項官治意識形態並結合儒學禮教觀念的知識系統。祀典門類架構的移植與建構，既勾勒出理臺官員從事地方治理的文明願景，同時也在官治政統與儒學道統的基礎上，宣示清朝政府將原屬「化外之地」的臺灣島域轉變為「王化之區」的應然與實然。

表一：清代臺灣方志祀典（典禮）門類的架構簡表

名稱	修纂者	年代	祀典（典禮）門目部分
府志部分			
臺灣府志	蔣毓英等	約1688年完稿	卷七〈祀典〉
臺灣府志	高拱乾等	1696年刊	卷六〈典秩〉列文廟、壇、廟、祠
重修臺灣府志	周元文等	1718年刊	卷六〈典秩〉列文廟、壇、廟、祠、鄉飲大賓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劉良璧等	1742年刊	卷九〈典禮〉附祠祀
重修臺灣府志	范咸等	1747年刊	卷七〈典禮〉列慶賀、接詔、迎春、耕藉、祭社稷、救護、鄉飲酒、鄉約、祠祀

107 關於方志祀典、典禮門類的理想化建置及其用意，學者林開世於〈方志的體例與章法的權力意義：傳統與現代間的斷裂〉一文中有段極為貼切的陳述：「臺灣的方志有很多分類都只是列名而已，例如通典，事實上是沒有這些東西的，所以不是在反應事實，而是在講一個理想。尤其是禮儀類的部分，像我所研究的《噶瑪蘭廳志》裡的禮制、祀典、風教，裡面的內容是從《大清會典》抄下來的，因為在那時候那些東西幾乎都尚未存在，甚至連孔廟、文廟都還沒有。這種作法就是要將它放在方志裡成為一個範疇，本身可以成為被人去吸收、去塑造的現實。這是分類本身所具有的力量，透過命名來塑造和吸引現實」。《國史館館訊》，第2期，2009年6月，頁14。

崇德報功與神道設教：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的知識建構

續修臺灣府志	余文儀等	1774年刊	卷七〈典禮〉列慶賀、接詔、迎春、耕藉、祭社稷、救護、鄉飲酒、鄉約、祠祀
縣廳志部分			
諸羅縣志	陳夢林等	1717年刊	卷四〈祀典志〉列文廟、壇祭
臺灣縣志	陳文達等	1720年刊	卷六〈典禮志〉列朝賀（萬壽亭附）、祭祀、公式、鄉飲、講約（附養老）
鳳山縣志	陳文達等	1720年刊	卷三〈祀典〉列文廟、壇、廟、祠
重修臺灣縣志	王必昌等	1752年刊	卷六〈祠宇志〉列壇、廟、祠（附寺宇），卷七〈禮儀志〉列公式、祭祀
重修鳳山縣志	王瑛曾等	1764年刊	卷五〈典禮志〉列公式、壇廟
續修臺灣縣志	謝金鑾等	1821年鄭兼才補刻本、1850年薛錫熊增補本	卷二〈政志〉列朝賀、壇廟
彰化縣志	周璽等	1836年刊	卷五〈祀典志〉列壇祭、祠廟（寺觀附）
噶瑪蘭廳志	陳淑均等	1852年刊	卷三上〈禮制〉列慶賀、迎詔、迎春、耕藉、朔望行香、救護日月，卷三中〈祀典〉列祀事提要、社稷壇、先農壇、神祇壇、火神廟、祭旗燾、城隍廟、厲祭、關帝廟、文昌廟、天后廟、蘭中祠宇，卷三下〈風教〉列宣講聖諭、鄉飲、旌表、政術（附）
淡水廳志	陳培桂等	1871年刊	卷六〈典禮志〉列慶賀、接詔、迎春、耕藉、祭社稷、厲祭、救護日月、鄉飲酒、鄉約、祠祀、祠廟
澎湖廳志	林豪等	1894年刊	卷二〈規制〉列祠廟（附叢祠）
苗栗縣志	沈茂蔭等	1894年修	卷十〈典禮志〉列慶賀、接詔、迎春、耕藉、祭社稷、厲祭、救護日月、鄉飲酒、鄉約、祠祀、祠廟
恒春縣志	屠繼善等	1894年修	卷十一〈祠廟〉

* 資料來源：據清代臺灣各志書門目。

五、論述取向的檢視

清代臺灣方志各體例門類的成立，主要是為了因應官方的資治效用而有所側重，期能為經綸世務者提供一有利的施政藍圖，滿足其上行下效與化民成俗的整治意念。另一方面，統治階層的意識形態或是修志官紳的價值系統，也直接滲透到各志書分門別類的設計考量及其論述內涵中，反映出他們如何針對臺灣島域的風土民情進行整編與規範，塑造出一套符合官治政統意念與儒學道統意識的理想秩序，以提供主政者施展治術教化的參照依據。

本文先已根據各清修臺志祀典（典制、典禮）門類的凡例綱目安排，解說其成立的理論基礎以及纂修者的撰述旨趣；本章將進而從實際的文本內容，檢視官方支配性的意識形態及價值理念如何展現於祀典門類的論述取向，剖析當中游移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共相與殊相，並考察修志官紳如何透過該門類的書寫脈絡，來形塑從「化外」轉型為「王化」的臺灣本土人文秩序應然與實然的知識內涵，其間主要表現在：一、帝國正統與皇朝禮制的宣揚，二、儒學道統與歷代聖哲的表彰，三、官方祀典與民間崇祀的辨別，茲依序分述如下。

（一）帝國正統與皇朝禮制的宣揚

對於清代蒞臺官員與修志官紳而言，同質化的國家祀典制度與禮儀規範所具備的神聖性、權威性及其在地方社會的落實，得以彰顯皇朝統治的正統性，宣示臺灣島域納入帝國版圖並接受「王化」的實情，具體呈現出「六合同風，九州共貫」的大一統天下秩序觀。此種正統理念自朝廷中央貫徹到地方社會，亦表現於各類群祀的認定與其建制方面，「若夫直省禦災捍患有功德於民者，則錫封號，建專祠，所在有司秩祀如典」，¹⁰⁸形成了一套主政者對於民間信仰的統治機制，也因此成為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

108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84，〈吉禮三〉，頁2546。

的重要內容。

其次，就清朝政府的文化政策而言，尊崇儒學思想的地方官紳也可透過國家祭祀儀典的呈現，宣揚帝國政權奉天承運的神聖性與皇朝禮制道德秩序的優越性，以達成神道設教、文明開化與輔佐政務的標的。¹⁰⁹諸如此類的意識形態，也轉化成清修臺灣方志祀典門類的主流論述。如康熙後期《臺灣縣志》卷六〈典禮志〉最後論曰：「禮之重於天下也，朝廷有禮，則尊卑序；饗祀有禮，則誠敬昭；上下周旋，謁襲燕會有禮，則不數不瀆而齒讓行。蓋伊古以來，莫之有易也」。¹¹⁰乾隆前期《重修臺灣縣志》卷七〈禮儀志〉序言亦云：「車書一統，文教昌隆。瀛壖島嶼之鄉，禮陶樂淑，猗歟休哉！聖天子建中和於上，名公卿佐修明於下，有司遵成式設誠而致行之，所以協民志、同風俗者在是焉」。¹¹¹有鑑於此，該文中依序陳述萬壽聖節、千秋令節、元旦冬至、詔書頒發、迎春儀、耕藉禮、救護日月、祈雨、鄉飲酒禮、鄉約等傳統儀節公式，以及文廟與各壇廟歲時祭祀禮制，從禮教規範的理想層面以及慶典儀式的莊嚴隆重，形塑出大一統帝國的文化權威象徵。該卷最後所附專論，亦清楚地傳達地方志書中鋪陳禮儀（典禮）內容的核心理路云：

上天下澤，而禮制肇焉。教訓正俗，非禮不備。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禮也，制之朝廷，達之郡邑，敬天勤民，崇德報功，理明格幽之至意具焉。夫禮，有意有文，修其文而遺其意，則是儀之云也，其如煌煌鉅典何哉！主之以忠信，將之以寅清，用仰佐文明之盛治，是在君子。¹¹²

109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08-209.

110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卷6，頁175。

111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卷7，頁205-240。

112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卷7，頁240。

此外，乾隆中期《重修鳳山縣志》卷五〈典禮志·公式〉中詳述慶賀儀、接詔儀、迎春儀、耕藉儀、救護儀、鄉飲酒禮、鄉約儀等各縣通行的禮制儀節內容，無非是秉持「禮以經邦國、和神人，上自朝廷燕饗、下至閭閻會飲，明自秩宗慶典、幽及壇壝祭祀，無能一日去諸禮也」的意念，更是基於天下車書一統的思維，故爰據成式彙錄之，「並將歷代祀典，討論源流，以資博考。庶使萬古不磨之典，雖在遐方絕域，猶有持循而不敢廢焉爾」。¹¹³呈現在該卷行文之中的意向性，幾乎是清代臺灣方志涉及祀典儀節的論述取向所具有的共通性。

方志祀典、典禮門類記錄國家力量伸入地方基層以實現「治教合一」的各種方式，從國家禮制擴及到社會實踐的層面，所謂「行於庶人者」，¹¹⁴則傳統中國鄉飲酒禮與鄉約宣講，亦為治臺官員向地方紳民灌輸官方意識形態與儒家倫理道德的重要教化機制。清朝順治初年起，按例於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辦鄉飲酒禮，由京府與各直省府、州、廳、縣主政者敦請當地年高德劭的鄉紳齊聚儒學明倫堂，透過燕飲禮儀的進行，傳達敬老尊賢、盡忠孝悌的倫常觀念，以收潛移默化、敦厚風俗的實效。¹¹⁵此項禮制獲得清代治臺官員的奉行，並載入方志內文以「典禮」為主的門類範疇之中。

康熙後期周元文等《重修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記載康熙四十七年於府學明倫堂舉行鄉飲大賓的成員（賓、饌、介、主）、儀註與儀式過程。¹¹⁶乾隆時期《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重修臺灣府志》卷七〈典禮〉、《續修臺灣府志》卷七〈典禮〉亦率由舊章記載鄉飲酒禮細節，以示敦崇禮教。¹¹⁷縣廳志方面，康熙末期《臺灣縣志》卷六〈典禮〉中

113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卷5，頁131-139。

114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88，〈嘉禮一〉，頁2615。

115 賴恆毅，《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頁148-153；許博凱，〈帝國文化邏輯的展演——清代臺灣方志之空間書寫與地理政治〉，頁74-78。

116 周元文等，《重修臺灣府志》，頁233-235。

117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254-156；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頁255-257；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頁321-323。

簡述鄉飲酒禮云：「順治二年，詔各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舉行鄉飲酒禮。設賓、僕、介、主，讀律誥，安几席，歌詩三章以燕樂之；申朝廷之法，敘長幼之節，酒七巡。禮畢，知縣率賓望北謝恩，賓乃退」。¹¹⁸在此之後，乾隆前期《重修臺灣縣志》卷七〈禮儀志·公式〉、《重修鳳山縣志》卷五〈典禮志·公式〉以及清代後期《噶瑪蘭廳志》卷三下〈風教〉、《淡水廳志》卷六〈典禮志〉、《苗栗縣志》卷十〈典禮志〉中記載鄉飲酒禮的內容雖稍豐富，¹¹⁹但不過為各府縣廳通行會典儀節，千篇一律，徒具形式。到了清代後期，該禮制逐漸出現「廢焉不舉」、「此典盡廢」的情況，¹²⁰存在於方志中的相關記載可謂理想性的表達多過於現實性的反映。

再者，前引各方志於鄉飲酒禮前後所記鄉約（講約、宣講聖諭）類目內文，主要是涉及清代前期歷朝皇帝頒定的諭令規約，包括順治朝〈御製臥碑文〉、〈六諭〉（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莫作非為）、康熙朝〈上諭十六條〉（敦孝悌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告以全善良、誠逃匿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讐忿以重身命）、雍正朝《聖諭廣訓》十六章、乾隆朝〈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等，¹²¹其內容不外乎儒家傳統忠孝節義、知書達禮的行為準則與循規蹈矩、守望相助的處事道理，例由地方官員責成鄉約人等以口頭宣講的方式，每月定期於儒學明倫堂或鄉約公所等

118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頁173。

119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頁209-211；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頁136-138；陳淑均等，《噶瑪蘭廳志》，頁121-126；陳培桂等，《淡水廳志》，頁147-148；沈茂蔭等，《苗栗縣志》，頁157-158。

120 蔡振豐，《苑裏志》，卷下，〈典禮志〉，頁62；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典禮志〉，頁63。

121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257-258；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頁258-260；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頁324-326；陳文達等，《臺灣縣志》，頁173-174；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頁211；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頁138-139；陳淑均等，《噶瑪蘭廳志》，頁119-121；陳培桂等，《淡水廳志》，頁148；沈茂蔭等，《苗栗縣志》，頁158。

處傳達給鄉紳兵民人等，或令生童誦讀聖諭廣訓，明文約束地方各業人士日常生活必需切實遵從的行為規範，以使家喻戶曉，進而潛移默化，促成社會秩序平和安定，輔助帝國遂行基層控制。¹²²然而，與鄉飲酒禮在臺灣本土實施的情況類似，此種流於形式的例行公事，到了清末已然「闕焉有間」、「廢焉弗舉」而形同虛設，¹²³徒留方志中的相關紀錄，作為清帝國統治時期社會教化措施的歷史見證。

（二）儒學道統與歷代聖哲的表彰

自中國漢代以來，除了祭祀社稷等祀典成為歷代統治者所奉行的主要禮制之外，作為官方祭祀場域的孔廟及其從祀制度的運作，不僅傳達了儒者希聖成賢的宏願，而其本身也成為儒學道統的主流思想與文化價值。¹²⁴此種價值意識滲透到清修臺灣方志的祀典門類書寫，透過祀典規制的鋪陳以彰顯儒學道統傳承與歷代聖哲懿行，力求為地方紳民樹立起各項可資效法的道德典範，並得以在臺灣移墾社會中彰顯一統帝國的文明威望。如康熙中期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最後所附總論云：

漢法：並祀周公。今學宮專祀孔子。有孔子，而周公之道益昌明，則孔子之功在萬世矣。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吾尤躋於請祠啟聖之舉，為能伸人子之情也。夫天下人子，能以其身從食廟庭，又躋其父於啟聖先儒之末，使非大賢能若是乎？¹²⁵

康熙後期的縣志，如《諸羅縣志》卷四〈祀典志〉序言所云，即清楚地表達出祀典行事的文化象徵云：「禮莫大於祭。古昔聖賢，凡有功德於

122 關於聖諭宣講的內容分析及其在清代時期的施行過程與社會功能，參見王爾敏，〈清廷《聖諭廣訓》之頒行及民間之選講拾遺〉，收於氏著，《明清社會文化生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3-36；戴寶村，〈聖諭教條與清代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3期，1985年6月，頁303-324。

123 蔡振豐，《苑裏志》，頁62；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頁63。

124 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新史學》，5卷2期，1994年6月，頁1-82。

125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6，頁184。

民，廟祠壇壝，厥有常典。今上加意廟學，大合樂以祀先聖、進朱子以次十哲，弁韜俱得有事春秋；由漢以來，未有若斯之盛者也」。¹²⁶行文之中以孔廟祀典所凝鑄的儒家文化為核心，推崇康熙皇帝將南宋名儒朱熹自廟學西廡拔升為正殿從祀聖哲，與東哲閔損（魯人，費國公）、冉雍（魯人，薛國公）、端木賜（衛人，黎國公）、仲由（卞人，衛國公）、卜商（衛人，魏國公）、西哲冉耕（魯人，鄆國公）、宰予（魯人，齊國公）、冉求（魯人，徐國公）、言偃（吳人，吳國公）、顓孫師（陳人，陳國公）並列，不僅彰顯國朝「道學昌明，如日中天」的禮教盛況，¹²⁷同時具有宣示清朝政權取得中國學術道統詮釋權的意涵。

清初崇程朱、貶陸王，經由康熙皇帝的表章崇奉與雍正皇帝的勵行倡導，朱子學取得官方學術上的正統地位，以此作為皇權治統的輔佐，朱熹因而躋身孔廟正殿東哲之列。¹²⁸從祀孔廟既是國家統治者對於歷代儒者士紳平生學問與事功的至高肯定，而大儒朱熹曾經任官於閩地的經歷作為，¹²⁹以及當時臺灣島域隸屬於福建省轄區的行政關係，多少強化了修志官紳對於閩臺兩地學術文化傳承的關聯性思考。同樣的思維，亦可見於《鳳山縣志》卷三〈祀典志〉序言所云：

歷代之祀各有定制，而國朝之典為加詳；大合樂祀春秋，詔天下大小武臣俱入廟陪祭。其尊禮聖哲、宣贊文治，超百王而特盛者也。朱子闡明聖道，開萬世之愚蒙，功為不少；升之十哲之位，典尤隆焉。¹³⁰

126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卷4，頁53。

127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卷4，頁56，60。

128 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頁67-71；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362-373；葛榮晉，〈清初朱學的復興與特徵〉，收於祝瑞開主編，《宋明思想和中華文明》（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年），頁94-105。

129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卷5，〈祠宇志·朱文公祠〉，頁182-183。

130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頁35。

《臺灣縣志》卷六〈典禮志〉亦以康熙皇帝詔以朱子升十哲之末，足堪為繼往聖心法、衍來學道脈之舉，「真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非常之舉，非盛德其孰能與於斯」。¹³¹以上徵引各志書論述，直接呼應了當時清朝統治者推尊朱熹理學為儒學正統的文化政策。

清代臺灣修志官紳傳承自朝廷「崇儒重道」以確立學術文化正統的觀念，¹³²重視儒學各類祠祀設置緣由的闡述，如似道光年間《續修臺灣縣志》之〈凡例〉中強調儒學之內定制當立者有四祠，官斯土者有惠政應祀名宦祠，本地搢紳有賢者應祀鄉賢祠，本地士大夫行誼卓絕者應祀忠義孝悌祠，婦女貞節者應祀節孝祠。纂修者並對於各祠宇的建置沿革及其典章制度所本加以考述，頗見當中極力宣揚倫常道德典型與國朝禮制規範的用心，¹³³而這也正是儒家聖學文化的核心價值所在。

在傳統中國，融入帝國禮制的孔廟制度及其祀典儀式，密切關係到國家正統意識與政治權力的運作，並持續於中央至地方行政上擴張其作為官祀宗教的聖域版圖。¹³⁴返觀清代臺灣方志祀典、典秩、典禮門類中關於儒學文廟正殿先師至聖孔子位、四配位次（復聖顏回、宗聖曾參、述聖子思子伋、亞聖孟軻）、十（十一或十二）哲位次、東西廡歷代從祀先賢先儒位次、啟聖祠啟聖公位、配饗從祀位次、祭器、祭品陳設、樂器、舞器、樂

131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頁157。該卷最後附論，亦再度歌功頌德云：「然禮以繪道，原於天，而體備於夫子，垂統於先賢先儒，集成於朱子，而未有進朱子於十哲之列者。……當宋之季，新說言人人殊，朱子獨宗濂、洛之傳，以上繼洙、泗，其功亦豈異也？聖天子躋之十哲，曠世之舉超前軼後；將見禮教風行，斯道燦然，日月麗而江河流」（頁175）。

132 關於清初「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參見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頁179-207。

133 如該〈凡例〉條後強調：「緣康熙六十一年周鍾瑄來為縣尹，其時初平朱一貴，有總鎮歐陽凱輩十二人捐軀殉難，於是周尹立祠以祀之，名曰忠義。其時諸事草創，未能別建特祠，故寓於學宮之門左。此所謂忠義祠，即今昭忠祠之旨也。至雍正二年，方奉上諭，特立忠義孝悌祠；而董修學宮者，漫不加察，但見左有忠義祠，遂立孝悌祠於右以配之，於是將忠義孝悌分為兩祠，以忠義予殉難之軍官、以孝悌祀本地之賢士，割裂混淆，禮制不清，由於不察典章之故。以後修志者，亦不能分別，以訛傳訛，直至於今。茲嘉慶十二年，經教諭鄭兼才詳請改正。是編於各項祠祀，亦逐一辨清，觀者詳之，毋致如前之訛」。謝金鑾等，《續修臺灣縣志》，〈凡例〉，頁14-15。

134 黃進興，"The Confucian Temple as a Ritual System: Manifestations of Power, Belief and Legitimacy in Traditional China"，《清華學報》，新25卷2期，1995年6月，頁115-136；黃進興，〈象徵的擴張：孔廟祀典與帝國禮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本3分，2015年9月，頁471-511。

舞、樂譜、樂章、舞譜與各項釋奠儀節的記載，概多遵依《會典》編訂，透過文字形塑出「天下聖道，正際昌隆」的神聖化祭祀場域，¹³⁵將數千年來孔孟之學為主軸的儒家道統予以具體化，同時也表達了帝國統治者對於承續道統本身的重視。

除此之外，清代臺灣方志涉及各官定壇廟祠祀的論述內涵，主要為建置地點、歷史沿革、空間佈置、祭祀神祇與相關祭儀祝文的鋪陳。在有形的硬體設施方面，隨著臺灣各行政區域祀典建築的陸續完成，後出的志書多漸次增補相關的內容敘述，惟同治後期《淡水廳志》在該門類內文上有相對精簡的現象；而在無形的儀式文化方面，各志書悉以儒學傳統祭祀儀典與禮教思維為遵循規範，偶於字裡行間寄寓崇德報功與表彰節義的價值意向，「凡有善政遺惠、能使人不忘者，咸得與焉」、「惟盡乎職分所當為，即可表里閭而共式」，¹³⁶或者是傳達「蒞土者祀以庇民」之類的現實考量。¹³⁷各志書中的內容鋪陳容或詳略互異，但其要點幾乎是大同小異。

（三）官方祀典與民間崇祀的辨別

清代修志官紳秉持天地人感應的系統思維，在祀典門類中標舉帝國統治者經由敬天祭神的正祀儀禮，得以掌握天地自然的合理秩序、健全國家政治的運作體制並促成社會倫常的和諧關係，進而歸本於以儒學為核心的禮教規範，來界定官方祀典相對於民間崇祀廟祠的正統性及其在功能上的優越性，呼應國家政治權力對於地方「淫祠」的彈壓以及針對各類有功德於民之祠神信仰的整編。反映在宗教文化上正信與否的分辨，無非是統治

135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6，〈典秩志·文廟〉，頁174。

136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卷5，〈祠宇志〉，頁184-186。

137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6，〈典秩志·祠〉，頁184。

者正統意識形態與神教設道思想的一種投射。¹³⁸實際上，舉凡「崇儒重道」的政策落實，往往會形成一種「黜邪崇正」的理念，轉變為一股摒斥釋老佛道和其他民間宗教信仰的力量，將之打成旁門左道、異端邪說或淫祀邪教，以反襯出官祀儒教的正學地位。¹³⁹

清代臺灣方志針對民間祠祀信仰的知識分類系統，基本上承續了中國傳統方志書寫中官祀與淫祠相對應的正／邪（正統／異端）區分標準與褒貶意識，凡神格被朝廷或地方官紳認定為有益於國計民生，符合《禮記·祭法》中所謂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的祭祀原則，受到國家敕封、賜額而列入祀典者，即被定位為正神祠廟，反之則被視為民間雜神淫祠。¹⁴⁰此種區別映現於官祀壇廟與民間寺廟所擺置門類的階序差異，顯露出修志官紳立足於官治儒學立場的價值判斷。當然，其間也不乏因時地而制宜的現實考量。

康熙中期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六〈典秩志〉最後所附總論云：「至於山川、社稷享祀以時，崇德報功，春秋匪懈，俾若敖之祀無餒、伯有之神不厲，是皆有司所有事」。¹⁴¹該書將文廟、社稷壇、山川壇、邑厲壇、城隍廟、旗纛廟、土地祠等官方祀典之外的寺觀、宮廟列入卷九〈外志〉，與災祥、古蹟、墳墓、雜記並列。¹⁴²此舉後來為周元文等《重修臺灣

138 Stephan Feuchtwang, "School-Temple and City God,"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581-608。另參見澤田瑞穗，〈清末の祀典問題〉，收於氏著，《中國の民間信仰》（東京：工作舍，1982年），頁534-549；蔣竹山，〈宋至清代的國家與祠神信仰研究的回顧與討論〉，《新史學》，8卷2期，1997年6月，頁187-220。當然，此種正祀／淫祀的界分往往會隨著統治者的意向而產生變化，明清時期文昌帝君的崇祀如何從淫祀轉變為正祀的過程，以及清代臺灣地方官紳對於崇祀文昌帝君的選擇性反應，即是一鮮明的例證，可參見李朝凱，〈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文昌信仰與地方社會〉，臺中：私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33-98；徐婉翌，〈臺南市文昌帝君信仰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17-76。類似的情形，亦出現於城隍信仰。參見蔣竹山，〈從打擊異端到塑造正統——清代國家與江南祠神信仰〉，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58-72。

139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頁207-240。

140 小島毅，〈正祠と淫祠——福建の地方志における記述と論理〉，《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14冊，1991年2月，頁87-213；蔣竹山，〈從打擊異端到塑造正統——清代國家與江南祠神信仰〉，頁37-57。

141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6，頁184。

142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9，頁219-222。

府志》所傳承，根據該志書卷九〈外志〉序言所云：

志而曰外者，所以廣蒐不遺，而記始備也。古者，修德之應妖或為祥，「春秋」書災異、戰鬥以志警，係綦重矣。若夫方外有叢林之宇、民間有祈賽之廟，一二前人曩跡，荒碑殘碣，遊覽興懷，何地蔑有？極至耳目不經之事，兼採而存之；於以備博考之林者，其在斯乎！¹⁴³

在方志門類中何者取得主流優先的位置、何者僅是被消極性地兼採存之以備博考的「雞肋」般處理，纂修者內心深處自有一把官祀／民祠、正統／異端之類的衡量尺度。康熙後期《鳳山縣志》卷三〈祀典志〉列文廟、壇、廟、祠等官祀空間，而將民間信仰的天妃宮、關帝廟、慈濟宮、元天上帝廟、觀音宮、仙堂、元帥廟、無祀祠等寺廟列於卷十〈外志〉，與災祥、古蹟、墳墓、雜記並列。¹⁴⁴如此作法與前述高志、周志極為類似。據該志書〈凡例〉所云：

災祥、古蹟、寺廟、墳墓，各志俱載，四海攸同也；怪異之事，不登焉。邑治屬在海外，間有一二，或得之傳說、或得之親見、或採諸「郡志」之中，集為「雜記」，附諸「外志」之末，以廣見聞。¹⁴⁵

類似將各種民間信仰打入冷宮的情形，如康熙後期《諸羅縣志》將文廟、社稷壇、邑厲壇、城隍廟等官方祀典之外的寺廟，包括天妃廟、關帝廟、保生大帝廟、元天上帝廟、睢陽廟、諸福寺、觀音宮、姑媽廟等列入卷

143 周元文等，《重修臺灣府志》，卷9，頁277。

144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頁160-162。

145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頁16。

十二〈雜記志〉，與災祥、古蹟、外紀等類目並列。¹⁴⁶據其〈凡例〉所云：

災祥、古蹟，各志皆別為一卷。寺廟或附古蹟，或載方外。緣建邑未久，紀載闕如，不得不哀多益寡，以就篤帙。姑合災祥、古蹟、寺廟並列於雜紀，而以外紀終之。其事不關於風土、民物者，雖外紀亦一概不載。¹⁴⁷

乾隆初期《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記慶賀禮、接詔禮、迎春禮、耕藉禮、救護禮、鄉飲酒禮、鄉約講讀聖諭、祭社稷禮、祭山川禮、祀先師禮、祭關帝禮、祭龍神禮、祭厲壇禮、祭旗纛禮，最後所附祠祀登錄當時被納入官祀系統的祭祀建物。至於屬於佛教系統且不被納入官祀的祭祀建物，而可「但開心目，足供憑臨者」，則被編入卷十八〈古蹟〉之寺觀項下，與井泉、宮室、宅墓等項並列。¹⁴⁸值得注意的是，先前在高志、周志中被納入〈外志〉的某些寺觀、宮廟，此時已被編入該志書〈典禮〉所附祠祀中。

同樣的廟宇，列入官方祀典與歸屬民間崇祀之間有其分野，呈現於不同時期的地方志書之中，即是門類範疇與主流／邊緣位階的差異。乾隆中期《重修鳳山縣志》之〈凡例〉中亦強調古蹟、寺廟、物產、妖祥他志率各具一卷，「惟邑建設未久，紀載闕如，不得不哀多益寡，以就篇帙。今合諸彙都為一集，並列〈雜志〉，而以〈叢談〉終之。志以地異，不可膠柱而鼓瑟，祇求無譏於大雅已耳」。¹⁴⁹該志書將卷四所列官祀壇廟之外的寺觀，包括元興寺、興隆寺、泗洲寺、慈濟宮、仙堂、元帥廟、池王爺廟、寧靖王廟、祖師廟等附於卷十一〈雜志·名蹟〉之後，據該卷序言所云：

146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卷12，頁281-283。

147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凡例〉，頁8。

148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18，頁463-468。

149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凡例〉，頁8-9。

凡稗官野乘、小說叢談，皆足廣見聞、資諧笑；而縉紳先生弗道焉者，為其語雜而弗純也。雖然，五色雜而成文、黑白雜而成章；昔劉子駿有言：「過而廢之，毋寧過而存之」。況名蹟具一方勝概、妖祥兆五行徵應，物產以諮土訓、叢談以補舊聞，諸如此類，吾存之、吾無以置之，是雜之而已矣。然則是編，將為全志之拾遺可也。¹⁵⁰

相形之下，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之〈凡例〉中強調臺郡習俗尚鬼，「今〈典禮〉中祠廟，一遵《祀典》所頒，淫祠並黜。其寺觀，則別載〈雜記〉」。¹⁵¹在此二書卷七〈典禮〉所列官定祠祀之外，其餘寺廟則編入卷十九〈雜記〉，與樓堞、園亭、墳墓、災祥、雜著、叢談、外島等類目並列。范志、余志皆於〈寺廟〉類目下註稱「廟列在祀典者，俱載『典禮』」。¹⁵²先前劉志置入典禮門的某些祠祀寺廟，又再度被此二志書列入雜記之中。由此可見，隨著人事時空的轉換或價值意識的差異，某些民間寺觀、宮廟往往基於修志官紳的隨機認定，而改變它們在志書中的門類階序位置。

到了清代中期，地方志書除了標榜官祀正統之外，往往也會針對某些受到朝廷賜封的寺廟神祇或是有功於地方的民俗崇祀進行整編。此種作法，似乎也呼應雍正朝以來將地方祠神納入國家祀典的策略，並刻意塑造正統神祇予以「國家化」、「儒家化」的傾向。¹⁵³部分修志官紳對於民俗崇祀寺觀與廟宇的態度，從原先排除在主流論述之外而置入邊緣化的外志或雜記門類，到後來逐漸加以收編而納入祀典、典禮門類，整合於官祀行

150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卷11，頁265-268。

151 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凡例〉，頁14。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凡例〉，頁10。

152 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據清乾隆12年刊本影印），卷19，頁1119；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卷19，頁645。按：文叢本范志於〈寺廟〉類目下僅註稱「廟列在祀典」，比對成文版影刊本明顯有漏字，故在此引用後者。

153 蔣竹山，〈從打擊異端到塑造正統——清代國家與江南祠神信仰〉，頁112-153。

政管理與法律系統中；透過帝國祀典之「正統化」與「標準化」的體制運作，¹⁵⁴同時在意識形態與社會現實的層面上，強化了國家政教力量對於地方民俗信仰的控制效能。

例如，康熙後期《臺灣縣志》之〈凡例〉中指出縣境廟宇雖極壯麗，「而非有司致祭者」，也就是不在官方祀典之內，「概列之寺廟中」。¹⁵⁵該書秉持這項原則，將縣境四坊關帝、媽祖、上帝、大道公、觀音等廟以及各佛寺列入卷九〈雜記志〉，與古蹟、丘墓、祥蓄、叢談並列，「以備參考焉」。¹⁵⁶到了乾隆前期《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最後專論所云，卻呈現出另一種因應民俗整治之需而加以統整收編之意：

禮有專祀、有義祀；專祀所以明國家之典，義祀所以即人心之安。故報德崇功，春秋罔懈；勸忠教孝，風化攸關。臺之壇壝廟祠，載在令甲者，斑斑可考也。若夫道侈猶龍、佛稱如象，屬文教之未敷，乃法輪之蚤轉。我朝百神懷柔，因而不廢；彙敘而備陳之，庶民義為昭、神道不瀆。覽是編者，或有取焉。¹⁵⁷

纂修者揭舉「義祀」的內涵，強調其有別於崇德報功的國家典秩「專祀」，仍具備安定人心、勸忠教孝暨攸關風化的社會功能，因而權宜性地放寬了〈祠宇志〉中針對民間信仰的收納標準。至道光年間《續修臺灣縣志》將卷二〈政志〉所錄壇廟之外的寺觀納入卷五〈外編〉，據其卷首按語提到原訂稿將嶽帝廟、真武廟、聖公廟、吳真人廟、臨水夫人廟、三山國王廟、張睢陽廟、謝東山廟、韓文公祠、呂祖堂納入第二本

154 關於傳統中國如何透過神明「正統化」及儀式「標準化」(standardization)的策略，以收編邊區宗教民俗成為國家允許的信仰內涵，參見James L. Watson,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292-324.

155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凡例〉，頁10。

156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卷9，頁207-216。

157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卷6，頁202-203。

〈壇廟〉，於此訂本則將韓文公祠與大穆降莊謝東山、張睢陽二廟移入〈壇廟〉之中，「餘從薛刻仍列於此」，¹⁵⁸此舉帶有些許選擇性認知的思維取向。

清代後期，官祀壇廟與民間祠廟在方志中的界線漸形模糊，修志官紳逐漸將某些民間祠廟提昇至依附於官祀壇廟的門類位置。例如，道光中期《彰化縣志》卷五〈祀典志〉有別於先前《諸羅縣志》將寺觀附於雜記「聊足成編」的作法，該書則將「寺觀附於祠廟，不列雜記之中」，並強調「體例雖殊，義各有當」。¹⁵⁹該卷所列官祀祠廟包括文廟、文昌帝君祠、關帝廟、倉聖人祠、朱文公祠、魁星樓、天后聖母廟、城隍廟、龍神廟、厲壇、南壇、忠烈祠，所附民間寺觀包括觀音亭、嶽帝廟、威惠王廟、保生大帝廟、三山國王廟、定光庵、龍山寺、大眾廟、地藏王廟、王爺宮、伽藍廟、趙元帥廟、馬舍公廟、郭聖王廟、六使公廟、王宮、三官堂、廣惠尊王廟、寶藏寺以及碧山巖、清水巖、虎山巖等。¹⁶⁰據其序言宣稱：「若彼琳宮、寶剎，僧巖、佛觀，習俗相沿，遽難變革，亦姑聽愚民之自為。孔子云：『敬而遠之』，以專務乎民義，可謂智矣。其斯為聖人之教乎」。¹⁶¹纂修者的出發點，無非是歸本於因勢利導以廣行教化的基調。

同治時期《淡水廳志》與光緒年間《苗栗縣志》將官方祠祀與地方祠廟同列於〈典禮志〉之中。就祠祀部分而言，淡志登錄社稷壇、山川壇、先農壇、風雲雷雨壇、厲壇、龍王祠、火神廟、城隍廟、關帝廟、文昌祠、天后宮以及名宦、鄉賢、昭忠、節孝四祠，¹⁶²苗志則登錄厲壇、城隍

158 謝金鑾等，《續修臺灣縣志》，卷5，頁336。

159 周璽等，《彰化縣志》，〈例言〉，頁7。

160 周璽等，《彰化縣志》，卷5，頁152-160。

161 周璽等，《彰化縣志》，卷5，頁151。

162 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卷6，頁235-240。先前福州侯官舉人楊浚於〈新修淡水廳志序·凡例〉中也提到典禮之後附以祠祀，「重國典也。其崇祀未及者，別詳『祠廟』」。引自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頁612。

廟。¹⁶³其次，《淡水廳志》另於卷十三〈古蹟考〉附寺觀，記竹蓮寺（觀音亭）、靈泉寺、壽山巖寺、觀音寺、龍山寺、慈雲寺、劍潭寺、芝山寺、石壁潭寺、西雲巖寺、鄞山寺、地藏庵。根據纂修者的說法：

古蹟者，無關政教而有助考證，歷來地志所不廢；……且僧網道錄載於《會典》，寺觀亦有田畝山場，倘有訟於有司，豈能不理？況天生勝境、地擅名區，雖曰搜奇，實非志怪；今別為一類，存其概焉。¹⁶⁴

對於陳培桂的前述作法，特別是在名稱及內容的安排部分，林豪於《淡水廳志訂謬》中提出他的質疑與批評。身為同治中期廳志續稿纂輯者的林豪，基於「拙稿典禮一門，凡祀典所不載者併入叢祠，附於祠祀之後，所以示區別也」的前提之下，條舉出陳培桂改定版淡志的幾項不當缺失如下：一、祠祀、祠廟之分，在名目上差別不大。二、厲壇既入祠祀，為何東壇等處別入祠廟？三、火神廟、龍王祠既入祠祀，為何水神廟、水仙宮別入祠廟？四、德政祠、義民亭、壽公祠或稱循吏、或為忠臣，為何混列元帥廟、國王廟之間？¹⁶⁵概要而言，林豪的不以為然，主要針對陳培桂改定版淡志典禮門類中分類與敘述上的「漫無區別」。再者，林豪又指出該志書「寺觀亦在祠祀、叢祀之間，正不妨一例附入，以省門目；乃必

163 沈茂蔭等，《苗栗縣志》，卷10，頁158-159。在此之後，日治初期蔡振豐《苑裏志》卷下〈典禮志〉仿淡志與苗志類目，其祠祀後按語：「按祠祀者，地方官應行循例舉祭之祀典也。苑裏前附各廳、縣，故皆未設立。其已建之天后宮及借用之文昌祠，皆土人捐資自建」；其祠廟後按語：「按苑裏地方內，惟天后宮最多。其餘祠廟，雖非祀典所關，而神靈之赫，忠義所昭，亦可以佑民人而祛災厲。錄之，所以質實也」。蔡振豐，《苑裏志》，卷下，頁63。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之〈典禮志〉亦仿淡志與苗志類目，其祠祀後按語：「按祠祀者，地方官應行循例舉祭之祀典也。樹杞林附各廳、縣，故皆未設立。其已建之天后宮、關帝廟、文昌祠，皆係莊民捐資建創」；其祠廟後按語：「按樹杞林堡內地方，惟國王宮最多。其餘祠廟，雖非祀典所尤關，而其顯應不爽、忠義昭彰，亦可為人民降福迎祥、消災解厄。錄之，以徵其實云」。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頁65-66。如斯可見，在前引志書纂修者的心目中，祠祀與祠廟的分界，一方面秉持官方祀典的傳統意識，另一面則表達出對於祀典之外而可福佑蒼生的民間信仰諸神的重視。

164 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卷13，頁462。

165 引見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頁590-591。

另入古蹟類中，其與隘寮之前後歧出何異？」¹⁶⁶在此之後，林豪於光緒年間《澎湖廳志》卷二〈規制·祠廟〉附叢祠類目，記水仙宮、嘉蔭亭（五里亭）、觀音亭、地藏王廟、真武廟、祖師廟、真人廟、將軍廟、大王廟、土地廟，於土地廟條下註稱因南人尚鬼，如大王、土地之廟澎湖所在多有，然則「聖人以神道設教，原所不禁。茲紀其概，亦不暇一一瑣錄焉」。¹⁶⁷由此可見，林豪基於神道設教、因勢利導或從俗而行的權宜思考，甚至是傳承了漢文化傳統天人感應的政教思維，而令澎島當地的鬼神信仰入志，作出了此項因時地而制宜的敘事安排。¹⁶⁸

光緒年間《恒春縣志》卷十一〈祠廟〉，共登錄社稷壇、先農壇、風雲雷雨山川壇、邑厲壇、文廟、天后宮、風神廟、城隍廟、福德祠以及三山國王廟、白龍庵、五龍君王廟、觀音廟、祖師公廟、王爺廟、福德廟等。¹⁶⁹基本上，並不存在明顯的官祀與民祠之別。

官方祠祀與民間寺廟之間的分野逐漸模糊，就某種角度而言，也可視為一種修志官紳化「異端」為「正統」的書寫策略，重新正視過往「棄之可惜」而被納入雜記、外志門類或附屬於祠廟的客體對象，透過方志整編的程序以增進移風易俗的基層教化，順水推舟地強化國家權力對於地方社會的有效統治。

166 引見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頁591。

167 林豪等，《澎湖廳志》，卷2，頁67。此種觀點類似於乾隆中期胡建偉等《澎湖紀略》卷2〈地理紀·廟祀〉序言所云：「澎湖自歸版圖以後，即設有專官以鎮斯土，以主斯祀。雖無山川、社稷、風雲雷雨諸壇與夫文廟春秋釋菜之禮，而奉文致祭，載在國典者，歲時肇舉，斯亦守土者之所有事也。至於一十三澳，澳各有廟，士庶奉為香火者，率皆土神，因地以祭；均無敗俗傷化，與闖神、五帝二事相似為淫惡之祀，在所必禁也，則亦仍之而已」。胡建偉等，《澎湖紀略》，頁37。

168 關於林豪的方志論述中涉及鬼神、災異的內容分析及其學術意涵解讀，參見王志宇，〈方志論述中的災祥觀——以林豪及其相關著述為例〉，《臺灣文獻》，61卷1期，2010年3月，頁5-28。

169 屠繼善等，《恒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卷11，頁219-224。

六、結論

本文探索清代臺灣方志知識系統中祀典門類成立的理論基礎、著述旨趣與價值意識，考察其如何傳承清朝政府的資治輔政觀念並落實在各類祀典措施、禮制規範的書寫架構上，從而映現於內文論述取向上的應然期待與實然表述。整體而言，清代臺灣修志官紳移植中國傳統志書的祀典門類，在這些通行之事、例行典禮且幾乎千篇一律的內文論述之中，¹⁷⁰一方面將儒學正統禮教規範強加於漢文化新闢之區的海天孤島上，力圖化邊域風俗之殊相為一統帝國之共相，體現臺灣島域隸屬於中國版圖的政治連結，刻劃出皇清道一風同的文明格局；一方面秉持國家祀典相對於民間信仰之正／邪的價值分際，於官祀空間之外也陸續整編臺地民俗祠廟，納入崇德報功與神道設教的祀典體制之內，在國家政統的合法性基礎上宣揚祀典禮制的神聖性。¹⁷¹

學者王爾敏先生於〈地方史乘保存與纂輯〉一文中總論前代舊志的典禮門云：

舊有方志固必列典禮一門，……此與一方人文教養有關，使地方人士能習見各樣禮制，並無關於迷信。地方崇祀，凡列入方志者，被正式看成一種祀典，尤其列為政府所主持的先賢、鄉賢、烈士、節婦以及前代循吏、名師、名醫、高僧的紀念。舊志一概定為祠祀。¹⁷²

170 語出20世紀前期中國方志學家傅振倫論傳統方志之通病。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45-47。

171 即使到了日治初期，在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3〈典禮志〉序言亦秉持同樣的意念云：「禮者，履也；所以經國家、定民志。來守斯土者，必循此以將祀事，而後民悅神和，降之以福。故水旱無災，歲登大有；疫厲不作，民慶蕃昌；皆惇典庸禮為之也」（頁100-101）。

172 王爾敏，〈地方史乘保存與纂輯〉，《臺灣文獻》，49卷3期，1998年9月，頁173。

從以上論點返觀本文針對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的內文敘述，無非是傳承中國傳統志書的纂修成例，凡列入祀典的正神祠廟，概多符合儒家倫常分際並樹立忠孝節義榜樣者，成為官修志書中導民為正的楷模，交織著國家正統意識與儒學禮制觀念的展現，進而落實在因時地而制宜的撰述層面上，修志官紳往往選擇性地將臺灣各行政區域的地方崇祀編入官定祀典，賦予其正統化的形象與位階，以強化統治者神道設教的社會功能。

學者連橫（1878-1936）於二十世紀前期初刊的《臺灣通史》卷十一〈典禮志〉序言，似乎總結了有清一代官修臺灣方志所立祀典、典制、典禮門類的書寫策略云：

連橫曰：禮，所以輔治者也。經國家，序人民，睦親疏，防禍亂，非禮莫行。故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臺灣為海上荒服，我延平郡王闢而治之，文德武功，震鑠區宇，其禮皆先王之禮也。至今二百數十年，而秉彝之性，歷劫不沒，此則禮意之存也。起而興之，是在君子。¹⁷³

該卷內文延續清代傳統列慶賀、接詔、迎春、耜田、祭社、釋菜、祭蠶、大操、旌表、鄉飲、祀典等類目；而在祀典類目中記錄各府廳縣壇廟表之前的開場白，也道出了清代官修臺灣方志所立祀典門的價值意識云：

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是故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臺灣為荒服之地，鄭氏之時，始建文廟，尊先師也。清代因之，復祀武廟，崇武德也。若夫山川社稷之壇，城隍祝融之廟，名宦義民之祠，凡屬禦災捍患者，俎豆馨香，鼙鼓軒舞，其禮重矣。……是篇所載，皆在祀典之列。若夫叢祠薄祭，則

173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卷10，頁241。

缺如焉。¹⁷⁴

如就知識成立的系統脈絡而言，清代臺灣修志官紳透過祀典門類的知識建構，將傳統國家祭祀要典的運作模式，移植於這處新入版圖的臺灣島域上，用心於規範地方社會的人文秩序，形塑出崇德報功與黜邪崇正的道德基準，作為神道設教的權力象徵，藉以宣示大清一統帝國正統性的文化主權。祀典門類在清代臺灣方志中相對於其他門類的角色、地位與功能，於此也就昭然若揭了。

174 連橫，《臺灣通史》，卷10，頁248。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
-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
- 何士麟修，李敏纂，《將樂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弘治刊本影印。
- 沈茂蔭等，《苗栗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
- 吳宗器纂修，楊鵠增修，《莘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據明正德原刻、嘉靖增刻本影印。
- 汪瑀修，林有年纂，《安溪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
-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
- 林豪等，《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
- 林豪著，林文龍點校，《澎湖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 周元文等，《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
- 周璽等，《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
- 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
- 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據清乾隆十二年刊本影印。
- 柯培元等，《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
- 胡建偉等，《澎湖紀略》，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

- 胡傳等，《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
- 邵有道修，何雲等編，《汀州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
- 倪贊元等，《雲林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
- 殷之輅、朱梅等纂修，《福寧州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四年刻本影印。
- 莫尚簡修，張岳纂，《惠安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屠繼善等，《恒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
-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
- 崑岡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影印。
- 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
- 陳文達等，《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
-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
- 陳桂芳編，《清流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 陳培桂等著，詹雅能點校，《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年。
- 陳淑均等，《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
- 陳朝龍等，《新竹縣采訪冊》，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年。
-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
- 陳應賓、閔文振纂修，《福寧州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 閔文振纂修，《寧德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曾汝檀修，朱召纂，《漳平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點校本。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

蔣毓英等，《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鄭用錫纂輯，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

蔡振豐，《苑裏志》，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

盧德嘉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

謝金鑾等，《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

二、近代論著

王志宇，〈方志論述中的災祥觀——以林豪及其相關著述為例〉，《臺灣文獻》，61卷1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3月），頁5-28。

王健文，〈整齊鄉俗與鬼神世界的統一：帝制中國初期的信仰秩序〉，《成大歷史學報》，第39號（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系，2010年12月），頁1-40。

王爾敏，《明清社會文化生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

王爾敏，〈地方史乘保存與纂輯〉，《臺灣文獻》，49卷3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8年9月），頁171-186。

王德恒，《中國方志學》，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

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李朝凱，〈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文昌信仰與地方社會〉，臺中：私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沈宗憲，〈國家祀典與左道妖異——宋代信仰與政治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 林天蔚，《地方文獻研究與分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卷2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社，2007年6月），頁1-60。
- 林開世，〈方志的體例與章法的權力意義：傳統與現代間的斷裂〉，《國史館館訊》，第2期（臺北：國史館，2009年6月），頁8-25。
-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 金相範，〈宋代祠廟政策的變化與地域社會——以福州地域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6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1年12月），頁141-168。
- 洪健榮，〈清修臺灣方志「風俗」門類的理論基礎及論述取向〉，《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32期（宜蘭：中國歷史學會，2000年7月），頁119-154。
- 洪健榮，〈海天新世界的整治藍圖：清修臺灣方志「風俗」門類的知識建構〉，收於劉德美主編，《史學與史識：王爾敏教授八秩嵩壽榮慶學術論文集》，臺北：廣文書局，2009年，頁339-362。
- 洪健榮，〈開啟「典範」的先驅：方豪對清代臺灣方志的研究〉，《輔仁歷史學報》，第26期（新北市：輔仁大學，2011年3月），頁139-175。
- 洪健榮，〈清代臺灣方志中的「西學」論述〉，《臺灣文獻》，62卷2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年6月），頁105-143。
- 洪健榮，〈國家教化理念的傳承及落實——清代臺灣方志「學校」門類的知識建構〉，《輔仁歷史學報》，第33期（新北市：輔仁大學，2014年9月），頁83-140。
- 洪健榮，〈清代臺灣方志輿圖的政治文化意識〉，《輔仁歷史學報》，第35期（新北市：輔仁大學，2015年9月），頁153-206。
- 祝瑞開主編，《宋明思想和中華文明》，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年。
- 馬楚堅，〈略論明人之修志主張〉，收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編，《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青峰出版社，1991年，頁421-447。

- 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
-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卷3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8年9月），頁187-205。
- 徐婉翌，〈臺南市文昌帝君信仰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增訂本）》，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7-1997年。
- 許博凱，〈帝國文化邏輯的展演——清代臺灣方志之空間書寫與地理政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2007年。
- 莊勝全，《萬丈遙寄海一方——清帝國對臺灣的書寫與認識》，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年。
-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
- 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 黃純怡，〈國家政策與左道禁令——宋代政府對民間宗教的控制〉，《興大歷史學報》，第16期（臺中：中興大學，2005年6月），頁171-198。
- 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新史學》，5卷2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社，1994年6月），頁1-82。
- 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4年。
- 黃進興，”The Confucian Temple as a Ritual System: Manifestations of Power, Belief and Legitimacy in Traditional China”，《清華學報》，新25卷2期（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1995年6月），頁115-136。
- 黃進興，〈象徵的擴張：孔廟祀典與帝國禮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本3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9月），頁471-511。

-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
- 趙俊祥，〈臺灣古蹟的歷史形成過程——以清代志書「古蹟」為探討〉，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潘是輝，《林豪的史學思想及其實踐》，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年。
- 蔣竹山，〈從打擊異端到塑造正統——清代國家與江南祠神信仰〉，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 蔣竹山，〈宋至清代的國家與祠神信仰研究的回顧與討論〉，《新史學》，8卷2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社，1997年6月），頁187-220。
- 賴恆毅，《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臺北：稻鄉出版社，2014年。
- 戴寶村，〈聖諭教條與清代社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3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85年6月），頁303-324。
- 小島毅，〈正祠と淫祠——福建の地方志における記述と論理〉，《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14冊（東京：東京大學，1991年2月），頁87-213。
- 小島毅，《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年。
- 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1939年。
- 澤田瑞穗，《中國の民間信仰》，東京：工作舍，1982年。
-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
- Foucault, Michel.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olin Gordon. Brighton: The Harvester Press, 1980.
- Hansen, Valerie.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Johnson, David,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Kuhn, Thomas 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and enlarge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Shepherd, John Robert.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Skinner, G. Willia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Teng, Emma Jinhua.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The Knowledge Construction of the Ritual Category in Taiwan
Local Gazetteer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Chien-jung Hung*

Abstract

From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regions of Taiwan Island have been gradual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Qing Empire. It became not only the dominated geographical space of the foreign rulers, but also the incorporated cultural sphere of the Chinese gazetteers. This study will explain the theoretical basis, writing purport and value consciousness for creating the ritual category of Taiwan local gazetteers in Ch'ing dynasty, which based on the arrangement of introductory notes and the structure of categories in the table of contents of these gazetteers. Through these data, we can survey the way of the inheritance of the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ve intentions and plans, as well as explore the practice of the ritual institutions and norms in this kind of knowledge system, and then we will find out the reflection of the ideal/reality in the narrative contexts. In general, the compilers have transplanted the traditional ritual system to Taiwan by means of the knowledge construction of the ritual category in Taiwan gazetteers. They have attempted to formulate the humanities order of the local society, as well as formed the moral standard for the recognition of virtue or the criticism of vice. By the way, they advertised the cultural sovereignty of the united empire's orthodoxy in the ritual category.

Keywords: gazetteers, ritual, Confucianism, intellectual history, social control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